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希望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年報

2024





錄 目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5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財務報表附註	130
釋義	2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怡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汪秀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於2024年1月24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
及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黃忠財先生(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
及於2024年4月2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1月5日獲委任)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於2024年1月24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1月5日辭任)
呂志超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辭任)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劉仲輝先生
向川先生

審計委員會

張進先生(主席)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李濤先生(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
劉仲輝先生
向川先生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呂志超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辭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劉仲輝先生(主席)
汪輝武先生
向川先生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汪輝武先生(主席)
張兵先生(於2024年1月5日獲委任)
鄧怡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汪秀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
李濤先生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
及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黃忠財先生(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
及於2024年4月26日辭任)
賀勝利先生(於2024年1月5日辭任)
呂志超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濤先生
陳燕華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何迪先生(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
陳燕華女士
黃忠財先生(於2024年4月26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成都
郫都區
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主要證券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公司網站

www.hopeedu.com

股份代號

1765



學校概覽及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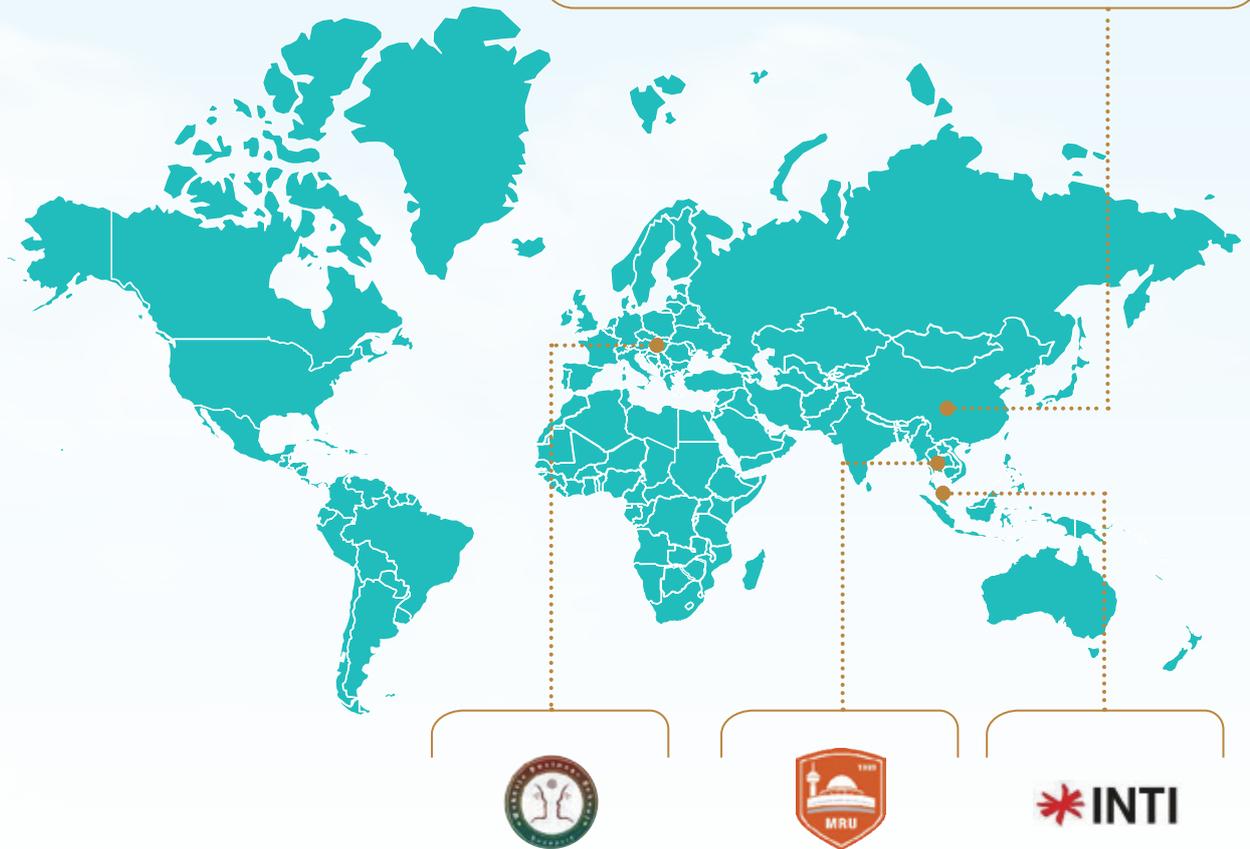
我們在國內外舉辦

25 所院校

10 本科

13 高職

2 技師學院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財年報告。

過去一年，公司持之以恆抓院校質量建設，全力以赴保平穩運行

1. 各院校以人才培養質量為導向，加大投入，建優建強特色專業，持續加強師資隊伍建設，新增教師超500人，新增副高以上職稱近100人，師資結構進一步優化，提升了人才培養質量。
2. 報告期內，海外院校招生及學術排名均實現較大突破，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QS排名提升40位，全球排名516位；海外院校在校生規模持續增長，同比增長15%。積極推進海外院校與境內院校優質教育資源共享，3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穩步推進，學校的社會聲譽和口碑穩步提升。

展望未來，篤行致遠強品牌，勵精圖治謀發展

1. **深入實施質量優先發展戰略。**各院校將始終把提升教育教學質量和人才培養質量作為核心目標，持續加強教學設施設備和實訓能力建設，強化師資隊伍建設，深化教學改革，建強特色專業，全面提升人才培養質量，推動境內外學校優質資源共享，滿足社會對多樣化、高質量技能人才的需求。
2. **全力確保公司、學校平穩運行。**公司將積極依法依規化解債務問題，不斷優化資源配置，持續深化精益化管理，千方百計確保公司和院校平穩運行，為可持續發展蓄能蓄勢。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長期以來關心支持公司發展的各級政府、社會各界與各位股東！衷心感謝各位學生與家長！同時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各院校管理人員、教職員工的竭誠奉獻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將篤定信心、穩中求進，持續提升辦學質量，不斷提升院校品牌，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以下載列截至各年度／期間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由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8月31日 止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總收入	3,732.07	3,581.63	3,042.69	2,324.27	872.08
毛利	1,573.57	1,680.18	1,395.14	1,175.97	377.61
經調整毛利	1,621.68	1,760.77	1,492.23	1,237.12	406.53
年內溢利	613.09	210.77	445.90	605.12	119.35
經調整淨利	693.18	874.81	758.58	866.36	20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262.35	18,159.87	17,412.90	14,174.61	8,457.80
流動資產	4,019.17	4,141.53	4,900.17	5,719.65	3,958.28
總資產	22,281.52	22,301.40	22,313.07	19,894.26	12,416.08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7,430.99	9,410.98	8,177.61	6,904.59	3,368.25
非流動負債	5,696.03	4,450.69	6,087.63	5,182.84	3,361.41
權益總額	9,154.50	8,439.73	8,047.83	7,806.83	5,686.42



要點

1、 加大投入，全面提升辦學質量

各院校以人才培養質量為導向，立足特色專業建設打造特色院校，加大投入，持續建優建強師資隊伍，新增教師超500人，教師結構全面優化，新增副高以上職稱近100人；加大實訓能力建設力度，新建成一批特色專業實訓室，強化專業技能教學，人才培養質量穩步提升。

2、 抓就業，提升服務社會能力

各院校全力推動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畢業生就業率處同類院校前列。良好的就業吸引了更多學子就讀，2024-2025新學年，本公司舉辦院校在校生再創歷史新高。

3、 持續推進國際化發展戰略，加快培養國際化人才

報告期內，海外院校招生及學術排名均實現較大突破，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QS排名提升40個名次，全球排名516位；海外院校在校生規模持續增長，同比增長15%。積極推進海外院校與境內院校優質教育資源共享，3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穩步推進，且全球範圍內與超過40個國家的110多所大學建立了合作聯繫。



政策回顧

1. 2024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要「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強化高質量發展的基礎支撐。堅持教育強國、科技強國、人才強國建設一體統籌推進，創新鏈產業鏈資金鍊人才鍊一體部署實施」；要「引導規範民辦教育發展，大力提高職業教育質量」。
2. 2024年7月，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明確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國式現代化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必須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人才強國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統籌推進教育科技人才體制機制一體改革，健全新型舉國體制，提升國家創新體系整體效能」；要「加快構建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的職業教育體系」；要「引導規範民辦教育發展」；要「推進教育數字化，賦能學習型社會建設，加強終身教育保障」。
3. 2024年8月，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明確提出：「推動高等院校、科研機構、社會組織開放優質教育資源，滿足社會大眾多元化、個性化學習需求。推動職業教育提質增效，建設高水平職業學校和專業。推動社會培訓機構面向公眾需求提高服務質量」。

國家上述一系列重大決策部署，進一步突出了高等教育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基礎性、戰略性作用，賦予高等院校新的歷史使命。國家要求開放優質教育資源服務社會，加速推進職業教育質量建設，全面提升人才培養質量，為以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為核心業務的公司創造了新的發展機遇和空間。



報告期內主要事項

- 1、於2023年9月26日，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1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9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
- 2、於2024年1月5日起，賀勝利先生因工作安排變更而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職務，張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公告。
- 3、於2024年1月8日，桂林山水職業學院與桂林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桂林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將出讓位於中國桂林桂林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一塊總面積約350畝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公告。
- 4、於2024年1月16日起，呂志超先生因工作安排變更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呂志超先生辭去審計委員會職務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公告。
- 5、於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汪輝武先生於公開市場交易陸續增持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14日及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
- 6、於2024年1月24日起，李濤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黃忠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
- 7、於2024年1月31日，江西文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文演」）與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五月陽光」）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成都五月陽光已同意出售及江西文演已同意收購江西昌振實業有限公司及南昌大學共青學院後勤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



- 8、於2024年2月5日，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更改為「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HOPE EDU」更改為「XJ INTL HLDGS」，及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希望教育」更改為「希教國際控股」，自2024年2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176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月5日及2024年2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通函。
- 9、於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
- 10、於2024年3月4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37.47條、第37.47A條、第37.47B(a)條及第37.47E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內容有關於2024年3月2日發生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聲稱違約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3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4日的公告。
- 11、於2024年3月5日，本公司可轉換債券自2024年3月5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公告。
- 12、於2024年3月5日，本公司接獲代表本公司可轉換債券債權人行事的法律代表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公告。
- 13、於2024年3月28日，高等法院收到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遞交的清盤呈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14日的公告。
- 14、於2024年4月26日起，黃忠財先生因工作安排變更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兼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婁群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
- 15、於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申請並成功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



- 16、於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已委任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重組顧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
- 17、於2024年6月13日起，何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
- 18、於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已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已押後至2024年6月24日進行實質聆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 19、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已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已押後至稍後日期進行實質聆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公告。
- 20、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24年8月8日上午十時正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 21、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向市場提供有關其境外負債重組的最新進展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告。
- 22、於2024年8月8日，本公司已進行呈請的實質聆訊，並獲押後裁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公告。
- 23、於2024年8月28日，高等法院頒令撤銷呈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



我們的學生

本集團認為學校務實的教學理念、成熟的課程體系、優質的教師、及較高的畢業生就業率，有助吸引尋求實現理想就業的高素質學生。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24年 10月31日	於2023年 10月31日
本科院校	138,739	142,455
大專院校	143,819	136,772
技師教育	8,706	11,700
總計	291,264	290,927

附註：在校生資料乃基於中國相關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或本集團學校的內部記錄。



展望未來

1. 抓質量，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圍繞提升人才培養質量，持續抓好師資隊伍和實訓能力建設投入，提升學校的辦學競爭力，確保可持續發展。

2. 抓規模，穩步提升服務社會能力

持續推動特色院校建設，擴大單一學校的辦學規模，努力為社會提供更多更優的高等教育學位。

3. 抓海外，推動境內外協同發展

全面提升現有海外學校的辦學質量和規模，提升海外學校各項指標在公司中的佔比；積極推動境內外學校共享優質資源，實現協同發展。

4. 多渠道籌措資金，保運轉、化債務

積極優化資產配置，千方百計籌集資金，確保學校、公司平穩運行，有效化解債務，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創造條件。



財務回顧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純利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如下：

項目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732.07	3,581.63
減：銷售成本	2,158.50	1,901.45
毛利	1,573.57	1,680.18
加：其他收入及收益	274.83	297.91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86.52	(228.65)
減：銷售開支	241.85	287.69
行政開支	600.55	547.56
融資成本	289.41	349.12
其他開支	100.04	108.3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非現金)	73.19	180.70
加：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27.18	29.29
除稅前利潤	757.06	305.28
減：所得稅開支	143.97	94.51
年內利潤	613.09	210.77
經調整毛利	1,621.68	1,760.77
經調整淨利	693.18	874.81



經調整毛利之計算

項目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1,573.57	1,680.18
加：		
1、評估增值引起的折舊與攤銷	48.11	57.80
2、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2.79
經調整毛利	1,621.68	1,760.77

說明：

經調整毛利按撇除以下各項後的期內毛利計算：(i)因收購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ii)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經調整淨利之計算

項目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	613.09	210.77
加：		
1、評估增值引起的折舊與攤銷	49.16	61.09
2、轉設費及因轉設費延期支付按攤餘成本核算而計提的財務費用	55.14	57.68
3、匯兌損失	—	55.01
4、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1.00	61.77
5、因股權收購款的延期支付按攤餘成本核算而計提的財務費用	20.37	19.14
6、信用減值虧損及資產減值損失(非現金)	118.04	180.70
7、共青學院處置損失	88.47	—
8、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228.65
減		
1、匯兌收益	16.33	—
2、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86.52	—
3、鶴壁學院處置收益	82.99	—
4、處置鶴壁、共青分期收款利息收益股權收益	6.25	—
經調整淨利	693.18	874.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說明：

經調整淨利按撇除以下各項後的期內淨利計算：(i)因收購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ii)轉設費及因轉設費延期支付按攤餘成本核算而計提的財務費用；(iii)匯兌損失；(iv)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v)根據協議股權收購款支付期間超過一年，按攤餘成本核算而計提的財務費用；(vi)信用及資產減值損失(非現金)；(vii)共青學院處置損失；(viii)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ix)匯兌收益；(x)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xi)處置鶴壁和共青學院的損益、分期收款利息收益股權收益。

概覽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732.07	3,581.63
經調整毛利	1,621.68	1,760.77
經調整毛利率	43.5%	49.2%
經調整淨利	693.18	874.81
經調整淨利率	18.6%	24.4%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3,732.07百萬元、經調整毛利人民幣1,621.68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1,573.57百萬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淨利為人民幣693.18百萬元及淨利人民幣613.09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732.0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8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校學生人數顯著增加及收費標準提升。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58.5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0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增配師資，推行小班教學，教職工薪酬增加；(ii)院校改造維修維護費增加；及(iii)加大實訓投入，校舍及實訓設備轉固折舊攤銷增加、場地租賃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573.5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80.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61百萬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為人民幣1,621.6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60.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9.09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為43.45%，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為49.16%。

銷售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41.8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7.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8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i)與招生相關的工資薪酬和廣告宣傳費減少；及(ii)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00.5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7.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9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校管理人員薪酬增加；及(ii)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所致。

信用減值虧損及資產減值損失(非現金)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非現金減值虧損及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18.0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66百萬元，主要是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聘請評估師，評估借款收回的可能性，及評估房地產公司的土地價值，從而分別就非核心業務計提信用減值及資產減值(非現金)。非本集團主營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教育主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89.4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9.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7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結構調整所致。



報告期內利潤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淨利為人民幣693.1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74.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1.63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率為18.57%，較上年淨利潤率24.42%減少5.85%。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為人民幣613.0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0.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2.3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項目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24	971.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73	37.73
收購股權	66.78	—
合計	704.75	1,009.3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3,100.75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927.73百萬元)，其中：(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49.30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827.72百萬元)；及(ii)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551.45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00.01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債券而面臨貨幣風險。

有關美元及港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報告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興建學校樓宇及設施以及併購等長期項目貸款。本集團主要向銀行及金融租賃公司借貸補充營運資金及為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貸款累計餘額為人民幣3,237.36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3,473.01百萬元)，大部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介乎3.8%至10.67%(2023年8月31日：3.9%至10.6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流動比率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019.1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549.3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14.0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3.68百萬元、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543.94百萬元、合約成本資產人民幣23.37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82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431.00百萬元，其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662.98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267.79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54.78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45.45百萬元。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4(2023年8月31日：0.44)。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款、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作為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貸款及其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的擔保。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7。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2024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3,237.36百萬元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49.30百萬元、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551.45百萬元除以2024年8月31日的權益總額人民幣9,154.49百萬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6.5%下降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降低和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5.4%（2023年8月31日：41.2%）

其他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24年9月16日，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就高等法院於2024年8月28日頒佈的清盤呈請撤銷令向上訴法庭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上訴聆訊定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
- 於2024年9月27日起，唐健源先生因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徐昌俊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鄧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



3. 於2024年9月23日，本集團與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重新安排有關本集團資產支持票據所要求的受限存款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於每年10月1日全數償還借款前，將撥出相當於自每年10月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金額的存款，作為償還的擔保。因此，於2024年8月31日，部分已抵押及受限制的存款金額人民幣179,892,000元將被解除。
4. 於2024年11月29日，四川希望教育、成都瑾育華與萊克控股、南風公司簽訂轉讓協議。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需取得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待相關審批程序及交易完成後，巨人教育及其附屬實體、五湖房地產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
5. 於2024年11月29日起，婁群偉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汪秀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
6. 於2024年12月4日起，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投資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開放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運營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償債等資金安排，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宜。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對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而是摘錄自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審計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汪輝武	51	2005年1月5日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總裁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
鄧怡	40	2024年9月27日	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汪秀	32	2018年3月1日	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29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徐昌俊	67	2012年4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3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李濤	54	2010年12月5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3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張兵	54	2024年1月5日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24年1月5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及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
張進	66	2018年7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14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提供獨立意見
劉仲輝	66	2023年1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提供獨立意見
向川	66	2023年1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汪輝武	51	2005年1月5日	首席執行官 總裁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運營管理
蔣林	57	2016年2月18日	首席運營官 常務副總裁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
婁群偉	55	2005年1月12日	高級副總裁	2018年2月2日	負責教育教學和學生管理
楊文	41	2024年12月4日	首席投資官	2024年12月4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現有投融資組合，優 化集團資本結構，參與本集團重大資 本運營工作，進行風險管理與財務評 估。同時負責執行本集團投資策略， 及就潛在投資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袁俊民	43	2021年1月1日	財務總監	2021年1月1日	負責集團財務管理



董事

汪輝武，51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汪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汪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兼總裁；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長。

汪先生於1999年3月至2007年9月擔任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校長兼董事總經理；及自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監事。

汪先生於2013年6月自四川師範大學教育學專業本科畢業；於2022年11月自白俄羅斯維捷布斯克國立大學取得教學和教育理論與方法碩士學位。

鄧怡，40歲，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自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自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職於宏華集團(0196HK)，歷任集團審計部經理、迪拜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香港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集團油氣工程事業部財務總監。自2020年起任職於光合鯤驥商業運營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起擔任海南希望花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4年11月起任世紀鼎利(300050.SZ)非獨立董事。

鄧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經濟法學院畢業，獲得法學本科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秀，32歲，為執行董事。汪女士自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汪女士自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四川五月花技師學院學生財務處主任助理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國際項目經理。汪女士自2020年7月至今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部門主管。

汪女士於2021年6月自四川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學學士學位。

徐昌俊，67歲，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4年9月27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至2022年2月18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長。

徐先生於1989年至1997年歷任西華大學（前稱成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審計科長、財務物資處長，並於此期間同時擔任四川省高校會計學會副會長。於1997年3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審計監察部長及投資部長。東方希望集團主要業務為農業和重化工業；重化工業涉足電力、有色金屬、生物化工、煤化工、氯鹼化工、石油化工、礦山和建材等。

徐先生於1989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0年6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2009年4月獲《新理財》雜誌社評選為「中國優秀CFO」，並於2010年4月當選為《首席財務官》雜誌封面人物。

李濤，54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4年1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4年1月24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擔任四川希望教育投資發展部部長，及自2012年至2018年擔任四川希望教育執行總裁。李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自2021年3月擔任珠海世紀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0）董事長。李先生於1995年至2010年12月擔任成都漢王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2016年5月入讀於北京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張兵，54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自2024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先生自2004年4月23日以來，擔任四川美好家園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2日起，擔任五指山花舞人間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3月28日起，擔任四川美好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理；自2012年3月28日起，擔任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四川美好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自2012年6月28日昇任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12月3日起，擔任攀枝花花舞人間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5月4日起，擔任包頭市希望花舞人間生態農業園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自2016年8月18日起，擔任成都特驅珍妮商貿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15日起，擔任四川希望花舞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6月8日起，擔任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理；自2018年4月17日起，擔任攀枝花花舞人間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31日起，擔任廣安美好家園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26日起，擔任成都慧宗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4月29日起，擔任成都希望花舞文化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10月8日起，擔任四川希望沃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12日起，擔任四川希望花舞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1年3月29日起，擔任達州特驅達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21日起，擔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總經理；自2022年7月13日起，擔任四川特驅農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19日起，擔任海南希望花舞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23年11月9日起，擔任成都錦城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13年7月在長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進，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於1998年4月前曾任職四川省計生育委員會，負責財務運作；於1998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財務部長；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第二醫院總會計師。張先生自2003年2月起擔任四川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自2013年1月起擔任財政部政府採購招標評審專家；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衛生經濟學會衛生財會分會副會長至今及在中國擔任醫院管理諮詢培訓專家；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衛生財會分會副會長至今；自2017年6月起擔任四川省內部控制諮詢專家；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四川省正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

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劉仲輝，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教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簡陽師範學校語文教研組長、教務處副主任、內江市師範系統語文教研聯組副組長；資陽市委辦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書長、市委黨研室主任、市委政研室主任、資陽市教育局黨委書記、局長並於2018年退休。

劉先生於1980年4月畢業於內江師範學院中文專業。

向川，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自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曾任四川達縣立新鐵廠經營副廠長，達縣軍家壩鐵廠廠長，達縣人民政府辦公室副科長，達縣計委副主任，達縣經協委主任，海口鑫達工貿公司董事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38）董事、董事會秘書，河南通威董事長；新希望農業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76）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西安三角防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75）獨立董事。現任天齊鋰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66、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96）、上海美農生物（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156）獨立董事，系成都蜀采商務法定代表人。連續多次榮獲金牌董秘、先進（優秀）工作者等榮譽，系新財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員。



向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取得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汪輝武，51歲，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有關汪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

蔣林，57歲，為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蔣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蔣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常務副總裁。

蔣先生自1981年7月至1983年12月任湖南辰溪縣郵電局技術員，自1983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辰溪郵電局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綜合秘書，自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任湖南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自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在郵電部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工作，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郵電部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自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郵電部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主持全面工作，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郵電部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兼專職秘書，自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任信息產業部辦公廳專職秘書，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信息產業部人民郵電報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信息產業部人民郵電報社副社長。蔣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四川省資陽市委常委、副市長，自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四川省資陽市委常委。蔣先生曾長期分管教育、衛生、商務、投資促進和現代服務業，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工作經驗和教育行業管理經驗。

蔣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湖南省郵電學校綜合電信文憑學歷，於1987年7月獲湖南省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經濟基礎專業大專學歷，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於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修企業管理，於1998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人事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婁群偉，55歲，為高級副總裁。婁女士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婁女士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四川永和投資教育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長。

婁女士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Chengdu Jinjiang Cuisine School（現稱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校長助理；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於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學校擔任辦公室主任兼外聯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歷任四川希望教育人事部主管、行政部經理、外聯部主任及總裁助理；及於2014年4月起至2017年4月擔任四川永和投資教育有限公司董事。

婁女士於1991年7月自西昌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0年7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楊文，41歲，為首席投資官。楊先生自2024年12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楊先生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在北京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部的審計師及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支審計部的助理審計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在森那美集團擔任大中華區的內部審核部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彼曾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助理、集團高級財務經理等多個職位；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域上和美集團有限公司籌備上市部的財務總監；自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彼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0）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監，負責公司整體財務事宜。

楊先生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輔修運輸與物流經濟學。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袁俊民，43歲，財務總監。袁先生自2021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袁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貴港市萬千飼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自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桂林速豐木業有限公司、賀州速豐木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重慶德康農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會計處處長、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禽事業部財管處處長；自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地產旅遊事業部財務總監；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兼任貴州特驅新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袁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並於2022年6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聯席公司秘書

何迪先生，36歲，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何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本市場總監，而其日常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事宜、信息披露、日常營運以及監管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何先生曾自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先後擔任審計部高級審計師及企業風險管理部高級顧問。自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何先生曾擔任巨杉(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分析員。

何先生於2011年7月自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6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證書(CICPA)及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陳燕華女士，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2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及其未來發展與展望之公平回顧、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以及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其亦組成本報告的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集團及其活動需要遵守中國境內多項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從教職工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14,000名教職工，當中36.8%為男性、63.2%為女性，全體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有關僱員的性別、年齡分佈和流失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73.7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397.9百萬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合共少於年度銷售總額的3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書本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設備及材料供應商及我們與之訂立合作協議的大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全年總採購百分比少於33.16%。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五陽」)佔全年總採購的15.41%。汪輝武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四川五陽為由其胞兄弟汪輝明先生及其姻姊妹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持有55%及45%的公司。因此，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四川五陽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報告「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一節所披露者外，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在中國相對新穎，可能不獲廣泛接受。
- 我們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可能會削弱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可能會致使我們失去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我們或未能根據現時形式的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將獨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手續或獲得政府註冊。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審閱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的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或會或不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償債及建校開支等資金安排，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edu.com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為物業開發而持有的土地權益

在為物業開發而持有的土地權益中，位於中國內地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視高街道天府大道東側並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地塊賬面價值約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為人民幣316,000,000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342,279,000元）。該地塊面積為83,757平方米，租賃期至2091年6月10日。除該地塊外，於2023年8月31日為物業開發而持有的其他土地權益的賬面價值不超過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的5%。

投資物業

物業位置	面積／平方米	現有用途	本集團 權益
1. 白銀區銀西產業園	237,656	該物業目前空置	100%
2. 重慶市忠縣覆興鎮西流社區	100,533	該物業目前空置	100%
3. 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視高街道天府大道東側、物流大道北側&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視高街道天府大道東側	83,757	該物業目前空置	100%
4. 河北省邢台市威縣濱河東路	66,546	該物業目前空置	100%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我們將能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5,132百萬元。

董事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怡先生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汪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董事長)
李濤先生
徐昌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劉仲輝先生
向川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各份服務合約的有效期限須於該服務合約根據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⁷⁾
汪輝武 ⁽¹⁾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 使其酌情權的酌情 信託成立人	3,717,553,240	好倉	
		實益權益	170,772,000	好倉	
			3,888,325,240		47.27%
李濤 ⁽²⁾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697,167	好倉	0.07%
張兵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實益權益	5,001,484	好倉	0.06%
徐昌俊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000,000 ⁽³⁾	好倉	0.06%
唐健源 ^{(4)&(5)}	前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20,000,000 ⁽³⁾	好倉	0.24%
婁群偉 ⁽⁶⁾	前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10,000,000 ⁽³⁾	好倉	0.12%



附註：

- 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汪輝武持有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100%權益，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Limited的96.00%權益，Maysunshine Limited持有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43.19%權益，而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20%的權益。因此，汪輝武被視為透過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 2) 李濤於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授權的5,697,167份可認購5,697,167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相關股份指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相關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 4) 截至2024年8月31日，唐健源持有生搏根源有限公司約82.96%的權益；生搏根源有限公司持有特驅集團有限公司約13.50%的權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約16.615%的權益；以及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2%的權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劉碧容持有生搏根源有限公司約17.04%的權益；生搏根源有限公司持有特驅集團有限公司約13.50%的權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約16.615%的權益；以及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2%的權益。劉碧容為唐健源的配偶。因此，唐健源被視為於劉碧容持有的相同數目的生搏根源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唐健源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6) 婁群偉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 7) 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24,974,706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授予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8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3,717,553,240	好倉	45.20%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¹⁾	受託人	3,717,553,240	好倉	45.20%
Maysunshine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17,553,240	好倉	45.20%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17,553,240	好倉	45.20%
Tequ Group 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17,553,240	好倉	45.20%
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17,553,240		
	實益權益	42,242,703		
		3,759,795,943	好倉	45.71%
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好倉	45.71%
四川特驅投資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好倉	45.71%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華西希望」）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好倉	45.71%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好倉	45.71%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本公司的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²⁾
張強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好倉	45.71%
王德根 ⁽¹⁾	配偶權益	3,759,795,943	好倉	45.71%
陳育新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好倉	45.71%
趙桂琴 ⁽¹⁾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3,759,795,943	好倉	45.71%

附註：

- (1)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19%、38.30%及18.51%。

Maysunshine Limited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6.00%，而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汪輝武家族信託100%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信託受託人）。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3,717,553,24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分別由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40.09%及10.91%。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王德根與張強為配偶。

因此，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王德根、陳育新及趙桂琴均被視為於3,759,795,943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24,974,706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8日採納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下為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由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目的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將獲選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關聯，以及就該等人士的出色表現加以獎勵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挽留、激勵及獎勵獲選參與者的服務，並提供薪金、薪酬及／或福利。

合資格人士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6.1%。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釐定就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可就少於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

歸屬及行使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載於作出要約的授出函件中。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方可行使。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毋須達致業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收到要約的參與者可自要約日期起五日期間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

行使價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共有三批，即A批（「**A批購股權**」）、B批（「**B批購股權**」）及C批（「**C批購股權**」）。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後，A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8港元，B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07港元及C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30港元。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3月18日計劃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2018年8月3日期間有效。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24年8月31日，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30,287,2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21名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期	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23年				於2024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9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8月31日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李濤	5,697,167	—	—	—	5,697,167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1.07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小計	5,697,167	—	—	—	5,697,167					—	—	—
僱員(包括高級管理 層等)												
320位人士	224,590,087	—	—	—	224,590,087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或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0.68/1.07/ 1.30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總計	230,287,254	—	—	—	230,287,254			—		—	—	—

截至2024年8月31日，除上述披露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注意：截至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本公司於2018年3月18日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服務或表現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參與者就彼等過往的服務或表現提供激勵或獎勵，並提供機會認購2022年購股權計劃運作下的股份，改善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建立及提升僱員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利益及風險分擔機制，並避免短期行為，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核心員工，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改善及長期穩定發展，從而有利於鞏固本集團的人才基礎，激發僱員士氣，並協助彼等從「工作」變為「合夥人」，實現共同富裕。

參與者

2022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核心僱員。

最高購股權數目

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2,755,070股，截至本年報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6%。

承授人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批准，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分開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認購

當授予函已獲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款1.00港元(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由本公司於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七(7)日內收取，授予函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授予函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並具有效力。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一概不得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可(受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由承授人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其將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年期

除非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2年3月18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2年。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向1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90,000,000股購股權。下表披露2022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期間 被註銷/失效 的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徐昌俊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5月11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	—	—	0.486	5,000,000	5,000,000
賀勝利 ⁽⁹⁾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5月11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	—	10,000,000	0.486	10,000,000	—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15,000,000	—	15,000,000	0.493	—	—
唐健源 ⁽⁴⁾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5月11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	—	—	0.486	5,000,000	5,000,000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15,000,000	—	—	0.493	—	15,000,000
婁群偉 ⁽⁵⁾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10,000,000	—	—	0.493	—	10,000,000
僱員(非關連人士)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5月11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	—	33,559,000	0.486	395,081,822	361,522,822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150,000,000	—	—	0.493	—	150,000,000
總計				190,000,000	—	58,559,000		415,081,822	546,522,822

附註：

- 於2022年5月1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2022年12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購股權可於2023年5月10日前行使。股份於2022年5月10日之收市價為0.455港元。於2023年9月1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數目為190,249,248股股份。於2024年8月31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數目為58,808,248股股份。



2.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向1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90,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認購190,000,000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於2023年9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至203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2023年9月25日之收市價為0.49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歸屬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書面告知承授人的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與(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及(ii)與承授人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有。於2023年9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0.2515元，估值詳情（包括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3. 賀勝利先生於2024年1月5日辭任。
4.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5. 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0,000,000股，相當於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中，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於本年報內予以披露。本公司確認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1. 物業合作框架協議

自2014年起及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的年度內，我們的學校已向若干汪輝武控制30%的公司及希教國際原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該等公司在招股章程「歷史 — 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 — 為劃分業務而分立希教國際」描述的分立後，成為特驅教育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汪輝武先生與特驅教育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有關我們向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出租土地、建築物、附屬設施設備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21年2月11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獲四川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與特驅教育重續。於2023年7月21日，四川希望教育與特驅教育訂立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藉此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通過租賃、託管等方式經營管理多項土地、樓宇、配套設施及設備的使用權進行合作。租期三年，至2025年8月31日。下列表格列載有關物業合作框架協議的總結。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的概況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8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特驅教育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年	通過租賃、託管等方式經營管理多塊土地、樓宇及配套設施設備的使用權。	15.67	80

汪輝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特驅教育為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汪輝武先生及特驅教育各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汪輝武先生及特驅教育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教學、培訓及輔助活動用途，我們預計於今後將繼續與汪輝武先生及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經營及管理多項土地及樓宇以及附屬設施及設備的使用權，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閒置物業。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或應付租金的金額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年度上限乃根據參考以下各項釐定的應付租金估算：(i)與物業相若位置及面積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趨勢；物業的各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租賃物業的地點以及與物業有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鄰近位置具有相若面積之物業之供應量；(ii)租賃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服務費及其他支出的預期金額。

上述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作出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有關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促使彼等垂注而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上限。

2.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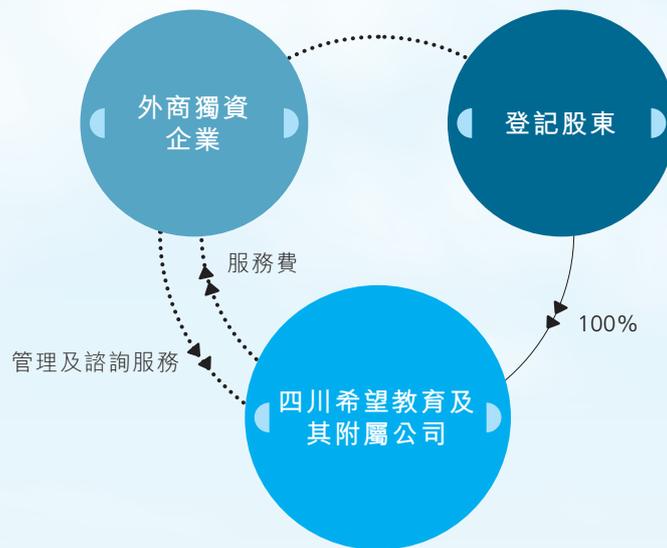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通常不會就中外合資的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政府批文。我們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壓縮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8年3月1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經若干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協議所修訂及取代(視乎情況而定)及2020年7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併表附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自四川希望教育收取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 - ->」指合約關係。
- (3)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四川希望教育的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四川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及(3)四川希望教育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4) 登記股東指四川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從事教育服務的併表附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匯總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上市後，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姓名	關連關係
四川特驅投資及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	為四川希望教育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汪輝武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德根及唐健源	本公司前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付文革、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光微青合	四川希望教育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的配偶(如適用)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1)(a)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擁有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併表附屬實體同意支付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使本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與其登記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據此，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四川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四川希望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登記股東應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其期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其期權。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獨家購股權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為四川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四川希望教育、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及(ii)四川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股權質押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4)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四川希望教育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為止。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的授權書。除授權書日期外，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授權書的條款及條件與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授權書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5) 股東的承諾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西希望、王德根、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於2018年3月14日作出承諾，及汪輝武、付文革、王德根於2018年3月14日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為彼等於四川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股東承諾**」)。根據股東承諾，各承諾人並無及將不會以其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用作質押、出售、其他第三方擔保、其他第三方優先押記或其他對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四川希望教育股權的第一優先押記及合約安排營運之穩定性帶來同等經濟影響的出售或交易，亦不會利用從四川希望教育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信息，直接或間接從事、管有、投資、參與或經營與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從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光控匯領(亦為珠海麥玟的普通合夥人)及宜興光控各自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6月22日簽立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包括珠海麥玟)為彼等各自於四川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第二份股東承諾**」)。第二份股東承諾完全取代及代替了股東承諾。除承諾日期外，第二份股東承諾的條款及條件與股東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包括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即我們的學校和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四川希望教育及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的主營業務為高等教育投資。我們的學校主要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併表附屬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下表載列併表附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入	淨利	資產總值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8月31日	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87.08%	87.13%	82.40%

合約安排所涉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併表附屬實體所涉及的(i)收入；及(ii)資產總值，有關收入及資產將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併表附屬實體	3,250	18,361



監管框架

(1)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具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定義見下文)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營企業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定義見下文)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限制」)。於2018年6月28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並取代了外商投資目錄。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高等教育的限制保持不變。

就對「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而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高素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我們所有學校均由中國實體全資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學校概非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也不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外資控制限制)規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2)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基於彼等對資歷要求現有一般規定的理解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正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被解除，但仍存在資歷要求，若 Hope California 獲得足夠外國經驗滿足現行資歷要求及獲相關教育部門批准開設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我們將能夠通過 Hope California 直接在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關注與資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於上市後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截至本報告期，本計劃暫無最新進展。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其有權自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取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我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規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我們或不能合併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如強迫我們成立新的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或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撥付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行動，包括處以罰款。

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導致對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失去我們於併表附屬實體資產及營運的經濟利益。此外，倘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會不能合併有關實體。有關實體貢獻了幾乎全部我們合併淨收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提供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背景」中規定的資歷要求及在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中披露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連絡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審查於報告期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審閱程式，並已向董事發出函件，同時抄送香港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乃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所基於的情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合約安排的解除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未解除任何合約安排，亦未發生在致使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取消時無法解除合約安排的任何情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而所有資歷要求被解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歷要求，且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被解除(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持有學校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學校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消防安全評估要求

截至2024年8月31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尚未支付土地出讓金的學校使用地總面積較去年有所下降。

截至2024年8月31日，佔我們學校房屋總面積33.5%的房屋面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主要是缺少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未通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評估及／或環境保護檢查評估。我們已採取大量及全面措施以糾正我們自有樓宇及在建樓宇的上述缺陷。我們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有關尚未獲得的證書及許可證，並密切跟進政府部門對我們申請的批准。

此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部分學校並不完全符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或生均佔地面積方面的監管規定。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因我們上述物業方面的缺陷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索償或調查。董事認為我們自有物業的上述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確認已遵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陳育新、趙桂琴、張強、王德根、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汪輝武及付文革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在合約安排中向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及四川希望教育事先書面同意，在作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期間，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絡人各自將不為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擁有、投資於、參與或經營任何與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使用任何自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資訊從事競爭業務，或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相關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已接獲各相關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相關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14,000名教職工。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本集團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培訓，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融入教師團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2022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家。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改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

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董事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設立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怡先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汪秀女士(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董事長、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徐昌俊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

李濤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

劉仲輝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

向川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全體董事均知識廣博，對本集團業務亦有廣泛經驗。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汪秀女士為汪輝武先生的姪女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人仍然適當。董事會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各種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董事會將不斷評估及致力持續發展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2024年1月5日起，張兵先生擔任董事長，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汪輝武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有明確有效的職責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制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鑒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1月5日召開並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完成了重選董事，2024年度重選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在各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定立以下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惟董事會委任最終將按入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的價值及貢獻而決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政策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更新。

於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董事會包括1名女性董事及8名男性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繼續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考慮潛在候選人，以令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董事會不時會面討論集團的整體策略、運營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前往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記錄／將充分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以及達成的決策等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務。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的草擬稿於／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期限內送呈董事以供其提出意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	4/4	1/1
汪輝武先生	4/4	1/1
李濤先生	4/4	0/1
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2/2	0/0
黃忠財先生（於2024年4月26日辭任）	1/1	0/0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於2024年1月5日獲委任）	3/3	0/0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4/4	0/1
呂志超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辭任）	1/1	0/1
賀勝利先生（於2024年1月5日辭任）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4/4	0/1
劉仲輝先生	4/4	0/1
向川先生	4/4	0/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即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接獲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觀點與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檢討相關機制，確定機制有效實施。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7月14日成立，並由5名成員（即張進先生、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呂志超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辭任）、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李濤先生（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劉仲輝先生、向川先生組成，其中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向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及呂志超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辭任）、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李濤先生（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張進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職權範圍第7條 —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g)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h)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m)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並已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計委員會 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5/5
呂志超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辭任）	2/2
李濤先生（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5/5
劉仲輝先生	5/5
向川先生	5/5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4次會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7月14日成立，並由3名成員組成汪輝武先生、劉仲輝先生、向川先生，其中劉仲輝先生、向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劉仲輝先生現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綜合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的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並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



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1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輝先生	1/1
向川先生	1/1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是否均衡，並釐定填補空缺人士須具備的特定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2. 概述有關該特定空缺職位所要求的職責及能力。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建議，物色候選人。



4. 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安排各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所採納的準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7. 就董事及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準則：

1. 信譽。
2. 於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3. 可投入的時間。
4.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7月14日成立，並由5名成員（即汪輝武先生、鄧怡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汪秀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李濤先生、張兵先生（於2024年1月5日獲委任）、黃忠財先生（於2024年4月26日辭任）、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及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組成，其中汪輝武先生、鄧怡先生及汪秀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及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為汪輝武先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經營目標及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市場和行業變化趨勢及有關教育機構的國家政策等，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監督及檢查年度和中期經營計劃的執行；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戰略與 發展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1/1
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0/0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於2024年1月5日獲委任)	1/1
李濤先生	1/1
呂志超先生(於2024年1月26日辭任)	1/1

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經營目標及發展戰略規劃；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市場和行業變化趨勢及有關教育機構的國家政策等，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了評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正式及透明的政策支持。董事的薪酬公平合理，彼等的薪酬與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相稱。概無董事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儘管本公司維持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並留住董事，成功經營公司，惟其嚴格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謹慎行事，並無向董事支付超過所需的薪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一節。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酬金乃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至500,000	0
500,000至1,000,000	2
1,000,000至1,500,000	1
1,500,000至2,000,000	1
2,500,000至3,000,000	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2018年7月14日，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履行日常職務及本集團業務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下增長相關領域的知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涵蓋廣泛主題，包括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持續合規責任、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董事申報責任及有關上市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培訓。本公司亦舉辦了由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具備專業專門知識的內部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部門人員以及經營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參加。

董事確認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資料披露，進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工作。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可對在董事會提呈批准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予彼等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進行知情評估並就此進行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其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多項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2024年8月31日，(i)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411,830,000元；(ii)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37,361,000元，其中人民幣2,054,77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iii)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債券為人民幣1,976,664,000元，將於2026年3月2日到期，且本集團需要在到期時按本金額百分之105.11贖回可轉換債券，剩餘尚未償還金額為331,20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5,638,000元)；而(iv)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49,299,000元。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結果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i)於2026年3月2日到期日前就其可轉換債券成功完成全面重組；(ii)成功達成中期票據擔保人的要求；(iii)於適當時候成功出售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iv)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

上述狀況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引起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債券重組，以為其所有持份者的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 (ii) 本集團將繼續滿足中期票據(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NTI Universal Holdings Sdn Bhd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0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72,263,000元)，到期日為2028年11月2日)擔保人的要求並與其進行談判，以避免加速償還；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機會，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撥付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並與供應商磋商以管理付款時間表。

作為其行動計劃，本集團迄今已完成下列各項：

- (i) 出售3間大學及／或學院，並正就其他大學及學院與潛在買家進行討論；及
- (ii) 自銀行取得新融資約人民幣484百萬元，並正就其他再融資機會與金融機構進行討論。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2024年8月31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的期間。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於2026年3月2日到期日前就其債券成功完成全面重組；
- (ii) 成功滿足中期票據擔保人的要求；
- (iii) 於適當時候成功出售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iv) 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8頁至第12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審計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外部核數師的關注事項以及計劃及措施的可能影響。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審計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及董事會就持續經營事宜採取的立場及採納的主要判斷領域評估基礎。

此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處理不發表意見所涉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解決持續經營事宜。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並理解外部核數師的關注事項，即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計劃及措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審計委員會對外部核數師關於不發表意見的立場並無異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核數師的專業費用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7,350
非核數服務	13

聯席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及何迪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何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企業管治事宜。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及何先生各自已就企業管治等方面接受不少於15小時培訓。陳燕華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何迪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被盜用及擅自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ESG風險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內置的控制措施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將學校網絡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以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建立新學校)須獲得董事會的評估及批准方可進行。

審計委員會獲授予責任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審計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回應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將其審核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核證。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責任及權力界定明確的完善組織架構。我們的每所學校由其校長負責日常管理，並由若干負責我們學校營運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的副校長協助。我們各學校的董事會負責就對我們各學校而言屬重要的事宜進行整體管理及作出決策。我們學校的董事會、校長及副校長須在授權範圍內管理學校的



運作，並貫徹及嚴格執行本公司不時制定的戰略及政策。彼等亦須隨時向執行董事通報重大發展情況，並定期匯報本公司制定的政策及戰略的實施情況。我們每所學校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監督持續遵守監督業務運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我們每所學校均委任輔導員充當學生及學院之間的橋樑。輔導員乃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及疑慮的主要聯繫人，彼等為學生提供支持及指導，並教導我們學校制定的各項規定。輔導員亦定期檢查學生宿舍，以確保我們學生的生活環境有序、安全、清潔及健康，並幫助學生解決社交及行為問題。我們的學校亦已落實投訴渠道，並成立由校長及學校部門主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了解、回應及解決學生的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內部控制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查程序。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關物業購置及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並投購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承保範圍的保險，包括學校責任險。

本公司致力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在必要時聘用具備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其他人員，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拓展。本公司亦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並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董事及僱員隨時掌握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作出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獲得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為止，以及確保該等消息有效及一致傳播。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9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針對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於上市前採取了補救措施。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審核，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層面。董事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董事會亦會持續評估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其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及時披露該等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可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網站的網址為www.hopeedu.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於該網站可供公眾查閱。

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界的溝通，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簡報會及會議以及媒體採訪及路演，以提供本公司最新及全面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查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i)目前採用的政策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效溝通和充分表達意見的管道；及(ii)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上述原則和措施，因此政策實施行之有效。

股東大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1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edu.com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股東權利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擬提名人士）書面通知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同時被提名之人士亦書面（經簽署）通知秘書願意參選，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內結束，惟該段時間不得少於七天。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通知」)。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

遞交通知的期限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的日子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為了讓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希望提出該建議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提交通知。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於下述要求提出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如欲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電郵至ir@hopeedu.com向董事會，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任何意見或查詢。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24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由2023年2月24日起至本報告期，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信息說明

本報告是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續七年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報告本著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詳細披露了希教國際於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領域的實踐和績效。

時間範圍

本報告所刊載和統計的材料時間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為增強報告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內容適當溯及以往年份所涉材料。

數據說明

本報告使用數據來源包括希教國際內部統計報表、行政文件及報告等。報告經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審批，確保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參考標準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獲取途徑

本報告電子版本可在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官網www.hopeed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聯絡方式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箱：ir@hopeedu.com

官方網站：www.hopeedu.com



董事會聲明

希教國際認同ESG理念對集團長久穩健經營的重要性，建立了結構完整、層級清晰、權責明確和運營高效的ESG管治架構，推動希教國際與環境、社會和諧相融，創造可持續的環境、社會和企業價值。

希教國際設置了包括董事會在內的三級ESG治理架構，以確保相關工作有效落實。集團董事會作為希教國際ESG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集團ESG戰略、政策、目標、風險及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貫徹執行集團ESG相關決策，結合行業專家的指導並能積極推動集團各部門與各學校的ESG工作，以確保集團ESG工作能夠得到自上而下的承接和有效執行。

基於外部社會經濟環境和集團發展戰略，希教國際高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定期開展利益相關方調研，並由董事會審閱ESG實質性議題。根據判定結果分析集團ESG的風險和機遇，並確定年度重要工作事項。這包括監督年度ESG報告的編製，並對報告進行最終審閱，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本報告詳細披露了希教國際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ESG工作的進度與成效，於2024年11月29日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可持續發展(ESG)管理

ESG治理體系

希教國際肩負教育使命，不忘責任擔當。集團在保持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不斷優化完善ESG管理體系，統籌指導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實踐工作。

希教國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徹於整體運營過程中，不斷完善由董事會牽頭、ESG領導小組主導，覆蓋所有相關部門和學校的ESG管理體系，構建了職權清晰、分層管理、權責明確的決策層 — 執行層 — 實施層三級ESG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ESG報告及重大決策和整體策略；ESG工作小組負責貫徹董事會決議，監督下屬各實施層行使相應職能和ESG工作內容；實施層負責動態反饋實際工作情況，全面跟進並落實各項ESG工作。未來，本集團將從加強各層級配合度及參與度兩方面，優化管治架構，持續提升ESG管控效能。



利益相關方溝通

希教國際積極關注政府與監管機構、投資者／股東、教職工、學生／學生家長、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社區公眾等內外部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我們積極保持多種溝通渠道的暢通，充分收集利益相關方對希教國際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並主動回應利益相關方期望，致力為他們創造持久的價值。

利益相關方	關注領域及訴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督機構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合法合規經營與管理 合法納稅	不定期巡查 政府溝通 定期報告
投資者／股東	穩定的投資回報 合規經營與管理 可持續發展與風險管控	股東大會 公告、新聞稿及定期報告 投資者關係路演
教師／員工	教師專業技能 員工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晉升及發展 教學／工作環境改善	教師／員工培訓 內部教師／員工考核 內部交流座談會 管理層公開微信／郵箱 內部交流座談會
學生／家長	教學質量 校園生活及社會實踐 校園安全及身心健康 就業率	學生滿意度調查 管理層公開微信／郵箱 主題班會或講座 管理層公開微信／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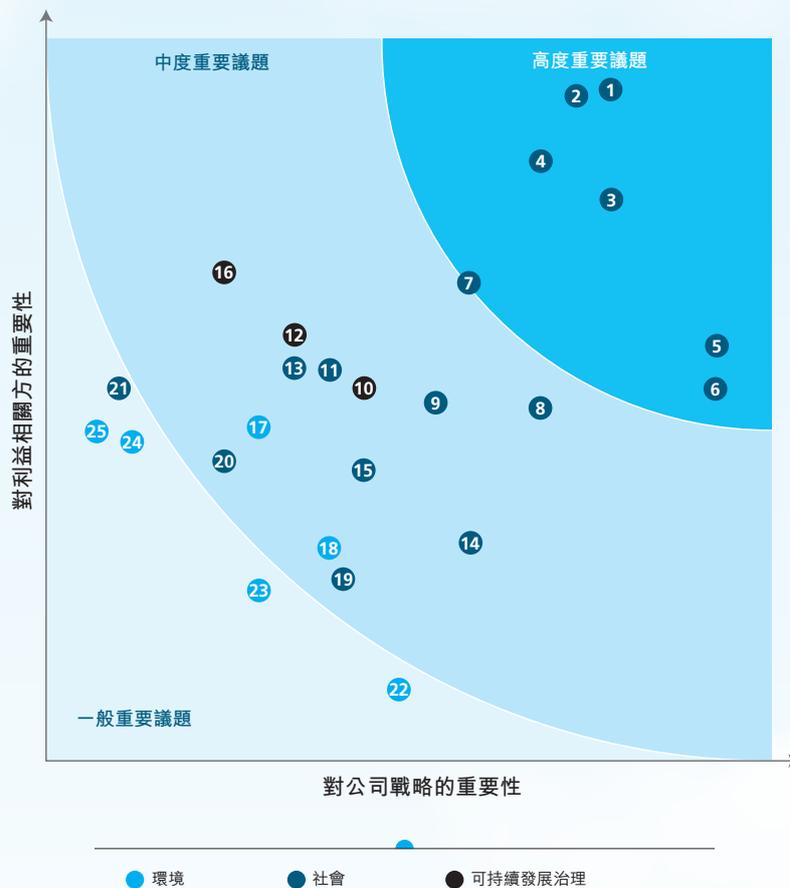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關注領域及訴求	溝通方式
供應商／合作夥伴	公平競爭與交易 誠信交易 互利共贏與長期合作 產品質量	供應商現場走訪 供應商審查 供應商交流會 供應商交流會
社會公眾	社區融合 公益項目 回報社會	社區活動 公益活動 感恩季活動 電話熱線



實質性議題分析

利益相關方對ESG各類議題的關注程度和對議題重要性的判斷是集團實質性議題判定的基礎。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指引》等相關要求以及各利益相關方對集團的訴求，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希教國際在回顧上年度ESG相關議題的基礎上，結合本年度集團的最新發展和行業動態，共識別出25項議題。

希教國際2024年實質性議題評估





實質性議題列表

高度重要議題	1	教學質量
	2	豐富教育資源
	3	強化教師專業技能
	4	學生安全與身心健康
	5	適應市場需求的專業培訓
	6	創新體系與教育課程
	7	員工薪酬與福利
中度重要議題	8	員工權益保護
	9	學生就業率
	10	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
	11	畢業生去向
	12	保護學生與家長數據隱私
	13	員工培訓與教育
	14	處理學生與家長投訴
	15	學生校園生活與社會實踐
	16	合規運營與反腐敗
	17	綠色校園與低碳運營
	18	廢棄物管理
	19	完善供應商管理
	20	開展支援幫扶
一般重要議題	21	促進文化共融
	22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3	應對氣候變化
	24	科普環保理念
	25	水資源管理



01 治理與穩健經營

集團優化治理

集團董事會持續致力於維護集團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主動履行管理職責，持續提升集團治理能力，強化董事會的獨立性與多元化建設，積極對話投資者並參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

反腐敗

集團堅持以「零容忍」態度懲治腐敗，持續完善反腐合規制度體系與監督管理程序，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更加有效，形成了集團良好的運營環境。

反腐敗員工培訓

希教國際堅決抵制內外部的賄賂和洗錢行為。在內部管理方面，集團制定了《涉經營收支合同基本規範》，以強化合同管理。同時，我們通過宣傳和培訓的方式規範董事及員工的商業行為和建立職業道德，加強教職工的反腐意識，避免違法行為的發生。

供應鏈反腐敗

在供應商廉潔管理方面，集團與外部供應商簽訂了《廉潔協議》，持續深化供應商的廉潔治理，杜絕商業賄賂等不正當行為的發生。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貪污腐敗案件。

風險控制與合規經營

集團秉承以合規管理貫穿業務運營和管理各個環節為目標，通過合規管理賦能業務發展，同時根據企業實際情況優化和完善合規制度，確保自身及員工的行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準則和集團內部



規章制度等要求。同時，集團積極學習海外業務管理法規，積極識別海外業務潛在風險，主動加強業務合規管理能力。

合規治理體系

為了進一步規範內部審計工作，提高內部審計工作質量，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集團設置了涵蓋集團治理、市場交易、勞動法等多個方面的合規管理體系。

在實際運營過程中，集團以法務部為合規主導部門，定期評估和更新合規管理文件，確保與最新的法律法規和行業動態保持一致，各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積極參與和執行，確保合規管理的有效實施。

風險控制

集團根據自身運營實際情況和業務發展需要，建立由董事會領導牽頭，形成董事會為主的，對ESG風險進行管理的治理架構，集團定期會協同外部專家開展針對ESG相關風險及重大事宜的識別、研究與分析。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在信息數字化高度發展的時代，希教國際充分尊重學生隱私，保護學生、家長的個人信息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集團制定了《學籍學歷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以列明管理個人資料的處理方法和步驟，確保學生和家長的個人資料均得到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

作為知識的傳播者，希教國際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充分保護自身和可使用的知識產權。



集團推進學生及教職工的創造、研發和知識產權保障工作，並定期梳理與匯總學校知識產權產品。對於惡意侵犯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採取與侵權方溝通協商，向管理機構投訴，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手段等多種途徑，以維護師生和集團的合法權益。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所屬地區法律法規及產品權利書規定項下的知識產權，要求下轄各部門及學校嚴格尊重所有外部材料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堅持使用正版教研教學數據，充分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報告期內，未發生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及違法情況。

02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人類活動的影響日益嚴峻，已成為全世界共同關心的話題。中國政府提出「雙碳」戰略，旨在推動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為全球氣候治理貢獻中國力量。希教國際重視氣候變化對公司產生的影響，於本年度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倡議進行信息披露。

實現低碳轉型，助推環保理念

希教國際堅持落實國家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始終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集團以保護環境為己任，不斷健全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工作，落實各項資源能源節約措施，實現環境績效的持續改善，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

數智化推動節能與綠色運營

希教國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不斷加大環境管理力度，對內部各項資源節約工作進行及時更新，全方位指導下屬學校低碳運行。在耗材管理方面，集團建立了統一的集中採購機制，要求各學校定期進行集中採購，並實時更新《低值易耗品庫存盤點表》，以達到資源優化配置、節約成本的目的。2024年，希教國際持續全面推行無紙化辦公，並要求各辦公室和學校施行嚴格監督檢查，極大減少了紙張的浪費。



節約用電與用水集團實踐

校園用電除注意調整用電時間外，儘量選擇匹配耗電量少的高效節能產品，不用時要關掉電源。例如：

- 杜絕長明燈、白熾燈，增加節能燈。辦公室、教室和實驗室等場所要做到光線好時不開燈，人少少開燈，人走隨手關燈；在樓梯間等公共場所安裝聲控、光控開關等；加大道路、廣場及綠化帶等公共區域照明設施的整體規劃和技能改造力度，儘可能使用節能燈具，實施綠色照明；
- 減少辦公設備電耗和待機能耗。合理開啟和使用計算機、打印機、複印機等用電設備，最大限度降低能耗。

隨著地球水資源的消耗過量與地下水資源越來越少，可通過循環用水降低水量需求。例如：

- 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與管理，嚴查跑、冒、滴、漏現象，發現故障及時排除；提高使用效率，物盡其用；有計劃地對開水房、浴室、傳統沖水廁所等進行節水改造；
- 自覺養成節水習慣，隨手開關水龍頭，杜絕長流水現象；
- 校園綠化用水採用噴灌、滴灌等節水灌溉方式；
- 加強對學校基建工程用水的監管力度，減少浪費和廢水排放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同時，在我國提出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的背景下，希教國際積極踐行綠色運營理念，採取有效措施降低碳排放，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節約能源水資源，完善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為實現中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力量。

廢水管理

將校園廢水分為生活廢水、實驗廢水等不同類型，分開收集和處理。
收集校園雨水並儲存，用於場地灌溉、洗車等非飲用場景。
對校園排水管網系統進行定期檢查、疏通，防止阻塞。

廢氣管理

在食堂安裝油煙淨化裝置，通過機械過濾等方法減少油煙排放。
加裝油煙罩和油煙排氣管，將油煙快速排出廚房，減少室內污染。
不定期清洗通風管道，避免油煙積聚。

廢棄物管理

在校園設置垃圾分類桶，指導學生和教職工垃圾分類投放。
在固定地點設置垃圾集中收集站，然後統一清運處理。
在校園日常用品中，鼓勵使用可降解餐具、包裝等。
培養學生的環保理念，減少垃圾產生。
學校醫務室產生的少量醫療廢棄物，由醫生登記數量後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收運處置。



循環經濟

希教國際積極開展無害廢棄物方面的循環應用，集團在辦公場所實行嚴格的垃圾分類，並不斷優化和提升對日常耗材進行高效循環回收利用，做到物盡其用，避免浪費。具體措施如下：

- 全面推行無紙化辦公，集團對內文件及各類事務性通知一律以電子文檔發佈；各類審批事項實行在線審批；員工統一使用電子名片；
- 規範使用打印機，建立在線申報打印流程。嚴格各類辦公用品、化學藥品、試劑、實驗材料等消耗品的採購、管理和使用，避免盲目性；
- 科學管理、調配實驗室及現代化教學設備加強共享，構建面向全體師生開放的資源管理體系；及
- 資源循環利用。倡導拒絕一次性用品（包括一次性飯盒，筷子等），努力抵制塑料袋，儘量乘公共交通等，以自己的行動和言語影響身邊的人。

生態環境保護

集團持續關注其自身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並意識到集團水域保潔、綠化養護，存在對生態環境影響天生的正面性。因此，我們遵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護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國務院《地下水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開展機遇因素識別、業務質量風險排查等工作。

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大對於陸地、水下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業務規模的拓展，並積極探索此類業務的數智化發展機遇，致力於擴大集團綠色業務的正面影響。同時，根據集團內部評估，報告期內，集團並未造成自然保護區內部、附近或保護區外生物多樣性豐富區域的生態負面影響，亦無附近生產基地。



03 驅動創新，打造和諧校園

驅動創新

希教國際深知良好的教學質量能夠直接影響學生的綜合素質和未來發展。在教學日常運作中，我們遵循《希望教育集團院校線上教學評估考核指標體系》和《希望教育集團所屬院校辦學評估考核辦法及指標體系》，將質量保障體系貫穿於教育教學的各個環節。集團持續推進教育教學方式的改革和創新，提升學校的辦學水平。2024年，集團優化了質量管理體系，定期於各學校開展教學質保檢查，並實時開展對標評價，並將問題及時反饋學校，督促整改，促進各學校的教學質量提升。

報告期內，希教國際針對各學校的辦學條件、師資力量、科研產出等方面進行了優化和提升。我們鼓勵教師參與教學改革研究和科研項目，組織各類教學能力比賽和教案評比活動，對評比中優秀的教研案例定期開展線上示範，為教師提供展示和交流的平台，激發教師的創新和教學熱情，不斷提升教學質量。

類別	獎項等級	獲獎名稱
國家級	全國一等獎	全國中教杯教師教學技能大賽
國家級	國家級一等獎	2024外研社「教學之星」大賽(本科英語組)
國家級	國家級一等獎	2024全國青年教師教學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	全國企業競爭模擬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2024年「科雲杯」企業稅務及經營管理技能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2024年外研社「教學之星」大賽(大學英語組)全國複賽一等獎



類別	獎項等級	獲獎名稱
國家級	一等獎	全國高校外語教師課程思政教學設計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第五屆全國大學生智慧商務大數據創新應用大賽「智慧商務分析決策」賽道(高職)

2024年希教國際教師榮譽表(部分)

豐富教育資源

為了更好地向社會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資源，集團在持續提升教育質量的同時，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的教育團隊，不斷探索與創新教育方式，採用了多種途徑不斷豐富我們的教育資源，為優質教育提供保障。

希教國際持續強化內部軟硬件設施建設，改善專業實訓條件，升級改造教學環境。加大實訓能力建設力度，新建成一批特色專業實訓室，強化專業技能教學，人才培養質量穩步提升。

希教國際以開放、合作、共贏心態積極開展多方交流，增強與海外高校、產業間的連接。集團秉持國際化辦學的戰略方針，認真落實國際化辦學的佈局構想。海外院校招生及學術排名均實現較大突破。馬來西亞的英迪國際大學積極提升學校的教學質量，QS排名提升40個名次，全球排名516位。

- 3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穩步推進。
- 全國範圍內超40個國家的110所大學建立了合作聯繫。



構建智慧教育生態圈

此外，報告期內各學校加強與外部溝通，積極拓展產教融合的機會，與優質企業展開緊密合作：

-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成為黔南州磷化工及新型儲能材料產業市域產教聯合體理事會成員單位。
- 金肯職業技術學院與京東集團合作建立了京東電商產業學院，榮獲了「卓越貢獻獎」、「人才搖籃獎」、「優秀合作院校獎」等多項榮譽，充分展現了我們在電商產業培養領域的卓越貢獻。
-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制定了產教融合人才培養方案，積極參與《四川省先進製造業現場工程師培養聯盟》，開展現場工程師聯合培養工作，為培養高素質人才貢獻了力量。

激發學生潛力

希教國際重視激發學生潛力，秉持「以賽促學，以賽促教，以賽促發展」的理念，制定了《關於鼓勵集團院校開展各類競賽活動的指導意見》等制度，鼓勵各學校舉辦多種類型的比賽，為師生們提供進行實踐和展現自我價值的平台。在競賽中，學生們不僅磨練了專業知識和技能，更提升了溝通技巧，培養了團隊協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集團持續優化《關於集團院校開展各類競賽活動的獎勵辦法》，對不同的競賽獲獎設立了獎勵標準，充分激發廣大學子參與各類競賽活動的積極性。

類別	獎項等級	獲獎名稱
國家級	一等獎	第十五屆藍橋杯大賽軟件賽(設計類)
國家級	一等獎(金獎)	「國青杯」高校藝術設計作品徵集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金獎)	大學生計算機知識競賽



類別	獎項等級	獲獎名稱
國家級	一等獎(金獎)	第十五屆全國大學生數學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金獎)	第四屆「外教社•詞達人杯」全國大學生英語詞匯能力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中國大學生計算機知識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	第二屆大學生AI科技競賽知識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	四有優秀革命軍人
國家級	一等獎	全國大學生英語翻譯能力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	第五屆菲尼克斯智能技術創新與應用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2024年第二屆全國大學生信息技術認證挑戰賽Java科目
國家級	一等獎	第十五屆藍橋杯全國軟件和信息技術專業人才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2024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物流和供應鏈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	第十屆全國高校BIM畢業設計創新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物流與供應鏈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	第十五屆藍橋杯全國軟件和信息技術專業人才大賽四川賽區 C/C++程序設計大學B組一等獎

2024年希教國際學生榮譽表(部分)



04 夯實服務責任基礎

專注服務產品質量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法實施條例》等中國及運營所在國法律法規，嚴格把控產品服務質量，不斷為用戶提供更高水平的產品和服務，助力更多學生獲得公平且有質量的教育。

提升後勤服務保障

為確保學校的正常運轉，推動希教國際的可持續發展，集團已制定《後勤管理辦法》，針對學校的食品安全、校園安全、消防安全和醫療安全等關鍵議題進行了細緻的規定。各學校嚴格遵守規章制度，以確保學校師生的安全和健康為首要任務，積極培養師生的安全意識，時刻警惕校園潛在的風險。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故。

保障食品質量與安全

希教國際始終將食品安全視為至關重要的管理工作之一，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規範》《普通高等學院食堂安全工作指南》等法律法規，要求各學校都必須建立完善的全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確保食品生產、加工、供應的每一個環節都安全可控。

- 採購：各學校食堂遵循食堂原材料的採購管理制度，在採購過程中需要核驗供應商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檢驗合格證等；同時設置食品採購台賬，以備查驗；
- 儲存：學校食堂在對原材料進行儲存時需要按照儲存管理制度進行分類存放，保證食品的新鮮，避免儲存不當導致的交叉污染。食堂需要對儲存的原材料進行定期檢查，避免食材過期變質和有蟲鼠叮咬的情況。此外，倉儲管理人員需要對食堂的存儲設備和設施進行檢查，避免對食品儲存產生影響；



- 留樣管理：食堂需切實執行飯菜留樣制度，按照制度規定的食品留存種類、留存數量、留存時間將樣本儲存於專用冰箱，並由專人負責在《食品留樣試嘗情況登記表》中進行登記備案，確保一旦有問題發生，能夠迅速定位並保證問題可追溯和可追責；
- 人員管理：為了確保食品從業人員的健康狀況，所有從業人員需要進行定期體檢，在獲得健康證明後方可持證上崗；及
- 商舖管理：集團對商舖超市的經營範圍進行規範和管理，所有商舖超市必須在獲得經營許可證、稅務登記證、食品流通許可證和人員健康證等必要的證件後方可經營。超市經營的所有食品需要有檢驗合格證，嚴禁經營三無產品和過期物品。集團會對於不遵守規定和章程的商舖進行嚴厲的處罰。

確保校園安全

為夯實安全基礎、構建和諧校園，集團設立了安全工作專項領導小組，擬定了一系列安全工作制度，並制定了具體詳實的方案和應急預案。我們安裝了各類安全設施，排查校園安全風險點，定期開展安全教育，增強全體師生的安全意識，通過多種措施最大程度消弭了校園中潛在的安全風險，為每一位師生創造了一個穩定、安心的學習環境。

加強消防安全保障

集團高度重視校園的消防安全，為了確保每位師生的安全，集團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高等學校消防安全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的基礎上，結合校園的實際情況，不斷細化《學院消防管理制度》和《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報告期內，集團著力強化各級、各崗位的消防安全職責，定期對消防設施和器材進行維護和檢測，開展防火巡查和安全演練，不斷提升師生的消防安全防範意識，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



提供醫療健康支持

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關心員工和學生的健康。報告期內，集團在遵循相關法規要求的基礎上，持續優化各學校的健康管理體系，制定了包括《學院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預案》《學院預防與控制傳染病預案》及《院校食品中毒應急預案》等內部應急管理制度。集團在各個學校均設立了配備專業醫護人員和專業醫療器械及藥品的醫務室，為全體師生提供及時的醫療健康支持。此外，各學校定期為員工提供健康體檢、健康講座等服務，幫助師生提高健康意識，塑造強健體魄。

學生的身心健康關係到他們個人的成長與發展，集團對此高度重視且採取了多種舉措進行保障。報告期內，為了加強對學生健康的管理，各學校建立了學生健康檔案，精準了解每位學生的健康狀況，並特別關注重點學生的需求。為了加強學生的應急處理能力，強化學生的安全意識，各學校開展急救知識講座並多次組織學生參與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練活動，建立了學生突發事件應急處理預案制度，以妥善應對可能發生的意外狀況。在校園內，我們設立了學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供專業的心理健康教育專題培訓和心理諮詢服務，確保學生的心理健康。此外，我們為學生設置了宣泄放鬆設施，有效幫助他們疏解心理壓力，緩解焦慮，培養積極心態。

支持學生就業

希教國際積極應對就業市場的挑戰，為學生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多樣性的就業支持。集團依照《民辦教育促進法》《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政策服務指南》，結合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持續優化《就業管理辦法》，為學生就業提供引導，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夠實現個人職業發展。報告期內，集團採取了多種舉措來為學生的就業提供支持：

- 各學校為學生提供了職業諮詢和輔導的服務，幫助學生明確職業目標，制定自己的職業發展規劃。



- 各學校繼續深化校企合作，持續增加合作簽約企業的數量，對學生的就業政策、福利待遇等方面與企業進行溝通和協商，為學生就業提供了支持和幫助。
- 集團舉辦了各類的校園招聘會、雙選會等，邀請大量企業參與，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就業推薦模式，為學校的學生提供崗位，落實就業。

深化客戶服務

希教國際高度關注各學校的社會滿意度和師生滿意度，並將其視為集團運營有效性的重要衡量指標之一。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始終秉持著「後勤保障滿意」、「就業服務滿意」、「學生關愛滿意」、「教學責任滿意」和「學習氛圍滿意」的理念，建立了透明、有效的溝通和反饋機制，通過微博、微信等多元化平台，積極地與學生、家長和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及時獲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為快速響應學生及家長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集團內部採取問題快速處理機制，將問題定位分發至各負責單位後，集團層面還會進行持續跟蹤，就學生與家長提出的問題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審核問題處理結果，並追蹤學生及家長對於問題處理結果的滿意情況。

05 夥伴關係與社會責任

負責任供應鏈

希教國際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致力於打造誠信合規、公開透明、綠色健康的可持續供應鏈。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完善《採購合同制度》《供應商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文件，規範供應商的職責，並建立從准入、日常管理、採購機制、考核到退出環節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持續推進供應商管理體系搭建工作，並通過信息化平台建立起供應商分類管理系統，切實保障採購工作的合規和高效。



希教國際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涵蓋了從招標、供應商准入、供應商管理到供應商退出全過程，通過制定規範的操作流程和質量標準，實現了對採購環節的規範化管理，有效控制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集團對旗下供應商資質級別、交貨保證能力、質量保證能力、成本保證能力、有無不良記錄、對集團支持程度、信譽度等方面，每季度開展資格調查認證工作。我們鼓勵各供應商能夠持續提升自身ESG表現，攜手供應商共同構建一個高質量的校園環境。

新供應商准入

集團在新供應商引入環節重點關注供應商的綜合服務能力，同時考量供應商在勞工權益、商業道德等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方面的表現。集團制定了《供應商審查表》、《供應商評鑑表》等制度，在新供應商的選擇與准入環節，對供應商進行資格能力評估、現場審核及信用評價，以保障供應商的質量、安全、環保，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管理

集團制定了供應商評審、考核與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要求各分、子集團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貨準時度、問題回覆速度、協調力度及服務態度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

對於評估結果欠佳的供應商，希教國際鼓勵其進行調整，達不到要求，則更換其他供應商。另外，集團對不同等級的供應商採取不同的獎懲措施。



希教國際重視提升採購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持續開展招投標相關培訓。報告期內，希教國際共開展9次採購培訓課程，加強對招投標專業知識、網購物資細節與成本控制、統採流程業務規範等相關工作內容的認識與理解。截至報告期末，希教國際的供應商數量共計177家，分佈如下：

供應商地區	單位	數量
供應商總數	個	177
四川省內供應商數	個	79
貴州省內供應商數	個	15
寧夏自治區內供應商數	個	14
江蘇省內供應商數	個	10
河南省內供應商數	個	1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除四川、貴州、山西、寧夏自治區、江蘇及河南外)供應商數	個	58

社會公益與志願服務

希教國際以實現企業社會價值為己任，將推動社會進步作為發展戰略的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履行良好的企業公民責任，紮實推進區域、協同區域發展等國家規劃，以實際行動踐行社會責任。我們積極投身鄉村振興行動，創新職業教育模式，為農村培養技術人才，資助家庭經濟困難學子完成學業，持續推動企業與社會的共同發展。

社區支持活動

希教國際深知企業的發展離不開社會的支持，因此我們不斷鼓勵員工在業餘時間積極參與到各類志願者活動中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近年來，我們的員工已經參與了包括消防、公益環衛等在內的眾多志願項目，展現了希教國際人的社會責任感和奉獻精神。



推動文化與教育融合

希教國際深知，優秀的傳統文化是中華民族的精神命脈，也是中國在世界文化中站穩腳跟的堅實根基。報告期內，集團將中國傳統文化、地方文化與活動相結合，鼓勵學生在實踐中感知、學習中國優秀傳統文化，推動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同與傳承。

員工僱傭與發展

助力員工發展

希教國際重視並保障員工基本權益，秉持平等僱傭的原則，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包容的職場環境。希教國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勞動和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管理辦法》《員工招聘管理辦法》等制度，不因員工的民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婚姻狀況等因素而影響錄用、待遇、晉升等，堅決禁止僱傭童工以及強制勞動，尊重並堅定維護保障所有員工和應聘者的合法權益。我們依法和所有員工簽訂合同，在員工入職前設置詳細的背景調查流程，從根本上杜絕了非法用工行為的發生。報告期內，員工勞動合同簽訂率為100%。

保障員工權益

希教國際制定了《總部薪酬管理辦法》《薪酬改革方案》《員工薪資調整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實施公平客觀的績效管理辦法，充分發揮員工價值。在統一薪酬的基本制度模式下，我們充分考慮崗位、學歷、職稱、教齡等多種因素，對教職員工的薪酬進行靈活調整，並採取多項措施吸引各級教職工，鼓勵員工發揮潛力，極大地提高了教職工的滿意度，從而激發他們的潛能。

集團遵守國家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的《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等政策法規，持續完善休假制度和請假機制，提供全薪年假、婚假、福利年假等，幫助員工更好的平衡工作與生活。我們為各學校全體教職



工開展了年度體檢工作，購買意外傷害保險，旨在保障員工工作無憂和健康生活。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勞動糾紛訴訟員工社保覆蓋率為100%。

暢通發展通道

為支持員工實現個人職業目標，我們提供多項職業發展支持。希教國際不斷健全職業發展體系，修訂《院校業務工作激勵考核管理方法》，將薪酬與任職標準結合，激勵人才培養，通過員工自我價值的實現匹配集團戰略需求。同時我們整理並收集員工針對考核機制的意見和反饋，進行階段性回顧並修訂政策制度，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滿意度、積極性、成就感和凝聚力。報告期內，集團各學校新引進培養超500名教師，其中包括近100名副高級以上職稱教師，超過50%的專任教師具有碩士以上學位。

集團通過鼓勵教師考取相關高級職稱、在職提升學歷、拓展學術交流和參與高水平專業技能大賽等方式提升教師業務能力，幫助教師將專業理論知識與多元技能項進行有機結合，為輸出高質量高素質生源奠定基礎。報告期內，集團召開教師、輔導員座談會，通過交流師德師風建設的做法和體會，大力倡導爭做「四有好老師」。

提升師資實力

我們不斷完善教師隊伍的培養體系，制定了《規範化培訓工作的實施辦法》《教師崗位培訓制度》《關於加強旗下高等院校師資隊伍建設的指導意見》等內部政策和培訓講師隊伍建設方案，持續提升教師隊伍的教學能力和水平，搭建了針對不同區域、不同專業、不同階段的教職工培訓課程體系，極大地擴充了教職工的知識儲備，全面提升他們的專業素養和職業技能。報告期內，希教國際累計有約12,000名員工參與培訓，覆蓋88.5%的員工，培訓總時長達541,454小時。

給予員工關愛

希教國際制定《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部及所屬公司員工福利制度》等內部員工關心關愛管理辦法，開展多項舉措全面關照員工及其家庭，為員工提供福利費、員工體檢、婦女節福利、餐食補貼、住房補貼、交通補貼等多項福利，以完善的員工關懷體系，吸納保留優秀人才。我們為每位員工建立意見反饋數據庫，記錄



並解決員工對於薪資、職業發展等方面的訴求，提高員工滿意度。同時，集團通過組織各類業餘活動，包括定期體檢、參觀學習、節慶活動、文娛活動、運動會等，不斷豐富員工生活，增強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和認同感。

數據績效一覽表

集團秉持「量化及一致性」原則，披露反映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成效的量化績效，並儘可能追溯歷史年份相應數據。

報告期內數據統計範圍

指標	單位	2024數據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 二氧化碳當量	54,977.6
直接溫室排放(範圍一)	噸 — 二氧化碳當量	3,848.9
間接溫室排放(範圍二)	噸 — 二氧化碳當量	51,128.7
溫室氣體密度	噸 — 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13.8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4
廢棄電池	個	3,093
廢棄墨盒/廢碳粉盒	個	1,23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001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40.7
辦公用紙	噸	31.7
平均每名員工用紙量	千克/人	1.1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353
循環使用	噸	43.0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內部能源消耗總量	GWh	104.9
用電量	GWh	86.0
天然氣消耗量	萬立方米	172.9



指標	單位	2024數據
汽油消耗量	噸	8.5
柴油消耗量	噸	26.7
能源消耗密度	GWh/百萬元收入	0.0264
A2.2 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		
取水總量	萬噸	176.8
平均取水強度(員工)	噸/人	33.7
用水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444
B1 僱傭		
按性別劃分		
女性佔比	%	63.2%
男性佔比	%	36.8%
全職初級僱員佔比	%	54.1%
全職高級管理層佔比	%	4.8%
其他僱員佔比	%	18.6%
按年齡劃分		
員工中30歲以下佔比		
30-50歲佔比	%	45.1%
50歲以上佔比	%	12.7%
按地區劃分		
港澳台佔比	%	0.1%
海外佔比	%	0.3%
殘疾員工數量		
從當地僱傭高管的比例	%	4.3%
B3 發展與培訓		
員工培訓覆蓋比例	%	88.5%
女性	%	85.8%
男性	%	83.5%
高級管理層	%	53.3%
基層員工	%	96.6%
女性員工晉升佔比	%	34.2%



指標	單位	2024數據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教育培訓人次	人次	59,762
安全教育培訓覆蓋率	%	62.2%
重大安全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數	次	0
安全演練活動次數	次	94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個	177
四川省內供應商數	個	79
貴州省內供應商數	個	15
寧夏自治區內供應商數	個	14
江蘇省內供應商數	個	10
河南省內供應商數	個	1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除四川、貴州、山西、 寧夏自治區、江蘇及河南外)供應商數	個	58
B7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 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件	0
B8 社區投資		



《ESG報告指引》索引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索引
管治架構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1)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2)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3)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ESG)管理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壤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1)政策；及(2)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數據績效一覽表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數據績效一覽表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數據績效一覽表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數據績效一覽表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索引	
環境	A2 資源使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數據績效一覽表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數據績效一覽表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數據績效一覽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數據績效一覽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數據績效一覽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涉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環境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行動與綠色共贏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1)政策；及(2)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員工僱傭與發展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僱傭與發展數據績效一覽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從略，未統計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索引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1)政策；及(2)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員工僱傭與發展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僱傭與發展 數據績效一覽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僱傭與發展 數據績效一覽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僱傭與發展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僱傭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僱傭與發展 數據績效一覽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僱傭與發展 數據績效一覽表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1)政策；及(2)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員工僱傭與發展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僱傭與發展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僱傭與發展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夥伴關係與社會責任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夥伴關係與社會責任 數據績效一覽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夥伴關係與社會責任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夥伴關係與社會責任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夥伴關係與社會責任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索引
	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1)政策；及(2)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p> <p>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p>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夯實服務責任基礎</p> <p>夯實服務責任基礎</p> <p>夯實服務責任基礎</p> <p>治理與穩健經營</p> <p>不涉及</p> <p>治理與穩健經營</p> <p>夯實服務責任基礎</p>
	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1)政策；及(2)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p> <p>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p>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B7.2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p>	<p>治理與穩健經營</p> <p>無</p> <p>治理與穩健經營</p> <p>治理與穩健經營</p>
	B8 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p>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p> <p>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p>	<p>夥伴關係與社會責任</p> <p>夥伴關係與社會責任</p> <p>夥伴關係與社會責任</p>



致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第121頁至第265頁所載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我們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由於多項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不確定因素之間可能存在互相作用以及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多項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2024年8月31日，(i)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411,830,000元；(ii)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37,361,000元，其中人民幣2,054,77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iii)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債券為人民幣1,976,664,000元，將於2026年3月2日到期，且 貴集團需要在到期時按本金額百分之105.11贖回可轉換債券，剩餘尚未償還金額為331,20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5,638,000元)；而(iv)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49,299,000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引起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結果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貴集團能否(i)於2026年3月2日到期日前就其可轉換債券成功完成全面重組；(ii)成功達成中期票據擔保人的要求；(iii)於適當時候成功出售 貴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iv)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續)

多項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續)

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其潛在相互作用及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採用持續經營的編製基準是否適當形成意見。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屆時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須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芸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732,066	3,581,632
銷售成本		(2,158,501)	(1,901,450)
毛利		1,573,565	1,680,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4,836	297,913
銷售開支		(241,848)	(287,689)
行政開支		(600,546)	(547,5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73,194)	(180,700)
其他開支		(100,038)	(108,378)
融資成本	6	(289,412)	(349,121)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	186,516	(228,654)
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27,182	29,285
除稅前利潤	7	757,061	305,283
所得稅開支	10	(143,974)	(94,514)
年內利潤		613,087	210,76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1,220	28,9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74,307	239,709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09,562	210,099
非控股權益		3,525	670
		613,087	210,7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1,069	238,628
非控股權益		3,238	1,081
		674,307	239,70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7.41分	人民幣2.60分
攤薄		人民幣4.54分	人民幣2.5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03,331	11,024,746
使用權資產	14(a)	1,926,672	1,934,308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	15	681,556	735,719
投資物業	16	260,414	261,419
商譽	18	2,051,684	2,040,254
其他無形資產	17	1,250,705	1,256,563
合營企業投資	19	—	553,6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0,281	318,13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3	7,520	7,520
遞延稅項資產	29	33,168	24,520
合約成本資產	22	17,014	3,018
總非流動資產		18,262,345	18,159,86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83,683	104,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14,059	669,3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c)	4,817	45,399
合約成本資產	22	23,373	11,4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90,56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3	543,935	92,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49,299	2,827,722
總流動資產		4,019,166	4,141,5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2,267,792	2,123,601
貿易應付款項	24	57,286	48,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662,982	2,826,225
租賃負債	14(b)	37,271	33,091
遞延收入	26	78,752	77,956
可轉換債券	28	—	2,183,8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054,779	1,638,3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c)	67,175	83,57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28,588
應付股息		550	—
應付稅項		204,409	167,542
流動負債總額		7,430,996	9,410,981
淨流動負債	2.1	(3,411,830)	(5,269,4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50,515	12,890,42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809,818	845,956
遞延收入	26	1,511,201	1,536,440
可轉換債券	28	1,976,66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182,582	1,834,662
租賃負債	14(b)	96,553	116,735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4,648	114,654
合約負債	5	4,559	2,243
總非流動負債		5,696,025	4,450,690
資產淨值		9,154,490	8,439,7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559	559
儲備	32	9,150,974	8,438,906
		9,151,533	8,439,465
非控股權益		2,957	269
總權益		9,154,490	8,439,734

董事
張兵

董事
汪輝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利潤*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	545	5,017,040	598,468	582,705	103,790	1,810,878	(60,444)	8,052,982	(5,157)	8,047,825
年內利潤	—	—	—	—	—	210,099	—	210,099	670	210,7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8,529	28,529	411	28,9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0,099	28,529	238,628	1,081	239,70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375	4,37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2022年購股權	—	—	—	—	61,775	—	—	61,775	—	61,7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0)	(3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2022年購股權	14	114,645	—	—	(28,579)	—	—	86,080	—	86,080
轉自保留利潤	—	—	—	83,791	—	(83,791)	—	—	—	—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559	5,131,685	598,468	666,496	136,986	1,937,186	(31,915)	8,439,465	269	8,439,734
年內利潤	—	—	—	—	—	609,562	—	609,562	3,525	613,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61,507	61,507	(287)	61,2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9,562	61,507	671,069	3,238	674,30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2023年購股權	—	—	—	—	40,999	—	—	40,999	—	40,99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550)	(550)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6,217)	6,217	—	—	—	—
轉自保留利潤	—	—	—	130,475	—	(130,475)	—	—	—	—
於2024年8月31日	559	5,131,685	598,468	796,971	171,768	2,422,490	29,592	9,151,533	2,957	9,154,490

* 該等儲備賬於2024年8月31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150,974,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8,438,90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757,061	305,28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432,026	404,041
投資物業折舊	16	5,613	1,7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71,643	66,317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折舊	15	12,870	12,889
合約成本資產攤銷	22	29,888	13,4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0,754	34,823
撥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26	(73,200)	(66,525)
利息收入	5	(32,939)	(66,239)
融資成本	6	289,412	349,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5、7	(5,384)	2,038
議價購買收益		—	(5,49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3(a)(b)	5,472	—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226)
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收益	7	—	(7,6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0,999	61,77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7,182)	(29,285)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28	(186,516)	228,6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73,194	180,700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之減值虧損	7	43,752	—
租賃修訂收益	7	—	(3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864)	54,401
		1,460,599	1,520,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79)	(87,2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3,062	25,663
合約成本資產增加		(53,003)	(12,06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5,609	11,830
合約負債增加		133,912	473,30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55	(10,09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87)	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3,181)	(70,883)
提取/(存放)受限制現金		2,305	(9,789)
收取與開支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		16,920	17,0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		1,579,412	1,859,057
已收銀行利息		26,636	23,189
已付所得稅		(116,468)	(95,35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489,580	1,786,89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49,399)	(1,288,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071)	(249,256)
購買投資物業項目		(2,374)	—
退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732	—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45,906)	(17,294)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添置		(2,459)	—
股權投資：			
收購附屬公司		—	23,348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191,822)	(27,950)
出售附屬公司	33(a)(b)	187,710	—
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所得款項		—	7,662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7,260)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收取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		5,300	499,000
提供予合營企業的貸款	35	—	(18,575)
合營企業償還的貸款及利息收入	35	13,936	19,946
由關聯方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	219,391
由關聯方償還的收購預付款項		—	50,000
向第三方貸款		—	(5,480)
第三方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28,231	257,880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31,837	57,3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275,4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	(275,400)
已收定期存款投資收入		—	4,81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減少		—	260,000
已收已抵押存款之投資收入		—	23,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項目 之所得款項		186,092	2,93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72,453)	(181,0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333,298	2,878,65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15,874)	(3,599,182)
已付利息		(221,485)	(238,318)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8,751)	(22,733)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9,696)	(9,981)
收取貸款按金		1,300	2,6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86,08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22,340	—
向第三方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134,823)	(64,967)
來自己出售附屬公司買家的貸款		98,039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6,000	—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6,514)	(472,891)
為其他借款支付保證金		(13,270)	(66,271)
存放受限制現金		(494,685)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64,121)	(1,507,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8,114	2,725,264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8,179	54,0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299	2,878,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49,299	2,827,7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應佔現金		—	50,39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299	2,878,114



2024年8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及匈牙利提供高等教育及中學職業教育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24年8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記名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擁有：			
大陸國際商貿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中國／香港	1港元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擁有：			
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ⁱ⁾	2018年1月1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百萬元	提供技術管理及 諮詢服務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希望教育」) ⁽ⁱⁱ⁾⁽ⁱⁱⁱ⁾	2005年1月1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2.5百萬元	投資控股
眉山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眉山五月花」) ⁽ⁱ⁾	2020年12月7日 中國／中國內地	10百萬美元	投資控股
重慶超營飛商貿有限公司 ⁽ⁱⁱⁱ⁾	2021年4月2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百萬元	教科書及宿舍寢具 銷售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ⁱⁱ⁾	2009年7月1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百萬元	(a)



2024年8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實體／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記名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擁有：(續)			
貴州黔南經濟學院 ⁽ⁱⁱ⁾	2004年1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百萬元	(a)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ⁱⁱ⁾	2002年6月1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百萬元	(a)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ⁱⁱ⁾	2005年9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百萬元	(a)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ⁱⁱ⁾	1994年3月1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3百萬元	(a)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ⁱⁱ⁾	2016年6月1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百萬元	(a)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ⁱⁱ⁾	2016年11月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百萬元	提供技師教育服務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ⁱⁱ⁾	2013年6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百萬元	(a)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ⁱⁱ⁾	2000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百萬元	(a)
蘇州托普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ⁱⁱ⁾	2003年7月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百萬元	(a)
銀川能源學院 ⁽ⁱⁱ⁾	2001年8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1.3百萬元	(a)
銀川科技職業學校 ⁽ⁱⁱ⁾	2017年10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零	提供中等職業 教育服務

2024年8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實體／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記名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擁有：(續)			
貴州黔南科技學院(「科技學院」) ⁽ⁱⁱ⁾	2015年6月1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百萬元	(a)
南昌影視傳播職業學院(「南昌職業學院」) ⁽ⁱⁱ⁾	2014年8月1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百萬元	(a)
金肯職業技術學院(「金肯學院」) ⁽ⁱⁱ⁾	2000年7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百萬元	(a)
內蒙古大學創業學院(「創業學院」) ⁽ⁱⁱ⁾	2008年6月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35.7百萬元	(a)
西安思源學院(「陝西院校」) ⁽ⁱⁱ⁾	2003年5月13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0.8百萬元	(a)
Hope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iv)	2020年3月9日 馬來西亞	20,000令吉	投資控股
INTI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dn. Bhd. (「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1994年12月28日 馬來西亞	20百萬令吉	(a)
INTI Instruments (M) Sdn. Bhd. (「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Subang」)	1995年2月13日 馬來西亞	20百萬令吉	(a)
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Penang Sdn. Bhd. (「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Penang」)	2000年3月6日 馬來西亞	6百萬令吉	(a)
Global Advance Learn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v)	2021年3月17日 泰國	100,000泰銖	投資控股
泰國西那瓦大學	1999年12月27日 泰國	2,500百萬泰銖	(a)
桂林山水職業學院 ^{(ii)(vi)}	2003年11月1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百萬元	(a)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實體／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記名股本	主要業務
Wekerle Sandor Business School	2006年11月25日 匈牙利	零	(a)

附註：

- (a)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眉山五月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及贊助學校通過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進行控制，其統稱為「併表附屬實體」。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的內資企業。
- (iv) Hope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中51%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v) Global Advance Learn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中26%的有效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vi) 除桂林山水職業學院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舉辦人權益外，該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或學校之英文名稱乃為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之結果，該等公司或學校並未註冊任何官方的英文名稱。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一併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篇幅過於冗長。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轉換債券除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在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惟為將年度報告的年結日調整而對在中國、泰國及匈牙利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調整除外，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報告期。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會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因而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持續經營

於2024年8月31日，(i)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411,830,000元；(ii)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37,361,000元，其中人民幣2,054,77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iii)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債券(「債券」)金額為人民幣1,976,664,000元，將於2026年3月2日到期，且本集團需要在到期時按本金金額的百分之105.11贖回可轉換債券，剩餘尚未償還金額為331,20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5,638,000元)；而(iv)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49,299,000元。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上述狀況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引起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債券重組，以為其所有持份者的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 (ii) 本集團將繼續滿足中期票據(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NTI Universal Holdings Sdn Bhd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0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72,263,000元)，到期日為2028年11月2日)擔保人的要求並與其進行談判，以避免加速償還；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機會，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撥付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並與供應商磋商以管理付款時間表。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2024年8月31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的期間。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於2026年3月2日到期日前就其可轉換債券成功完成全面重組；
- (ii) 成功滿足中期票據擔保人的要求；
- (iii) 於適當時候成功出售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iv) 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改動

本集團年內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的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改動(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縮減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就與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刊發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引入強制臨時豁免。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深入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於適用情況下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⁵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予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的權利之意思以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具有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負債可以用其本身的股本工具清償，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釐清，於貸款安排引致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若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則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976,664,000元及到期日為2026年3月2日的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附註28)，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根據上述修訂本，由於轉換選擇權未分類為股本，且可於2021年4月12日或之後隨時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行使，故可轉換債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供若干過渡性寬免，涉及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開始時的量化資料及中期披露。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在計量日期估算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在適當情況下，確認為累計於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的換算差異累計金額的調整。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負債在「結算日」被終止確認，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允許在結算日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其他釐清包括透過額外指引對或然特徵的評估，對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特徵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及對無追索權金融資產和合約連結工具的釐清。引入了附帶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額外披露。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列出包括釐清、簡化、修正或變更在內的修訂，以提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一致性。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為投資者提供更透明及可比的實體財務表現資料，從而促進更佳的投资決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將其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該等類別須輔以呈列小計及總計的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概念，並將其定義為實體在財務報表以外的公開溝通中使用的計量，以傳達管理層對實體財務表現某一方面的看法。此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其他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預期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是合資格附屬公司的自願準則。合資格附屬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減少披露要求，仍將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減少披露要求在合資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信息需求與編製者的成本節約之間取得平衡。預期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在合約上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這只有在關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直接在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但如果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獲取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程序共同大力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本集團即認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此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三者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此代價總額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8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當收購附屬公司並不代表業務時，其以收購一組資產和負債入賬。收購成本根據其相對公平值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並不確認商譽或遞延稅項。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轉換債券。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而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其可於合理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於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1.9%至20%
傢具及固定裝置	9.7%至20%
汽車	9.5%至36.4%
裝置及設備	9.7%至3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包括建築成本、土地使用權款項及在發展期內產生的直接歸屬於該等物業的其他成本。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預期需要超過正常營運週期方可完成，則作別論。

投資物業

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為持作資本增值之永久業權土地權益。該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及並無減值列賬。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並按22至58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在已被出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期日後其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報廢或出售所在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出售須具高度把握。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本集團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為商號，並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會攤銷。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可靠。否則，按前瞻性基準計入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購買的軟件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2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本科院校的牌照

牌照代表中國教育部授予經營於企業合併之中所收購本科院校的牌照，有關牌照在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5至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以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少者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本地 — 中國內地)	20至70年
租賃土地(海外 — 馬來西亞)	80至900年
宿舍	2至12年
校園	2至26年
設備	4年

倘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末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跟隨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就其汽車及辦公大樓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規定須於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即將金融資產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經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嫁」安排向第三方並無重大拖延地支付全部已收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嫁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其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視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有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有之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有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的可觀察事件：

- (i)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上出現違約或延誤；或
- (iii)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二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自己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可轉換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除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轉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後續計量中，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化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而可轉換債券的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應於損益內呈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延後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可轉換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產生自授予少數股東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

產生自授予少數股東的認沽期權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直至期權到期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於贖回時撇銷。授予少數股東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釐定權益贖回金額的現值釐定。

本公司將定期(每半年)評估預期贖回金額，而於初始確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之預期贖回金額產生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期權到期而沒有贖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這些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持有目的是為了應付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還時，償還款項會確認為獨立資產，但僅在償還款項基本確定時方會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在扣除任何償還款項後在損益中呈列。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不同實體有意在未來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償或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中代價包含一項變額款項，則代價金額預計為本集團有權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收取的金額。倘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今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合約負債所累計遞增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時間的合約，未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本集團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取得的收益計及固定的學費及住宿費，當下列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在一般情況下，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學費及住宿費於相關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確認的部分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列示，因有關金額為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的收益。本集團旗下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下一年8月止。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自學考試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的學費預先一筆過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一刻(一般為貨品運抵時)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前自客戶收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所有下列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一項合約或有關實體可明確識別的一項預期合約直接有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加強有關實體將用於日後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等成本預期將會收回。

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會進行攤銷，並按與將該資產所涉及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運作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的已確認累積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其他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時，最低限度須確認開支，猶如從未修訂條款。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並即時確認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及學校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泰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向法定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並計入相關年度的損益內。供款一旦支付，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2024年8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予以支銷。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該項資金借款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並宣派,原因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於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產生自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提前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支付或收取的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已接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境外業務有關之累計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境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就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作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的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的影響：



2024年8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持續經營考慮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將能於來年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假設乃為重大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的影響。該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且單獨或集體而言，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通過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讓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

本公司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業務所獲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已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合併入賬至財務報表。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法規及法例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若干豁免繳稅的學校是否須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靠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改變有關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所述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者)：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過程中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既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8月31日，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51,684,000元及人民幣158,078,000元(2023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40,254,000元及人民幣149,03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2024年8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及提供服務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過時。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年末因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評估計提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本集團經計及定性及定量合理可靠的預測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預測經濟狀況可能不代表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8月31日，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976,664,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183,887,000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股價預期波幅及貼現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所報告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有關可轉換債券的進一步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 — 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遞增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地區分成業務單位，其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提供高等及職業教育服務的本地教育分部；
- (b) 於中國境外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國際教育分部；及
- (c) 「其他」分部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投資及發展。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乃按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乃與本集團之稅前利潤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外匯差額、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可轉換債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外界客戶收入	3,339,764	392,302	—	3,732,066
分部間銷售	—	32,336	—	32,336
分部收入總額	3,339,764	424,638	—	3,764,40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32,336)
外界客戶收入				3,732,066



2024年8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887,069	9,742	(65,572)	831,239
對賬：				
利息收入				32,939
外匯差異淨額				16,330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186,516
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279,7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247)
稅前利潤				757,061
分部資產	16,696,701	1,649,525	908,133	19,254,35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73,60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551,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299
資產總值				22,281,511
分部負債	7,401,630	583,715	1,253	7,986,59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3,6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37,361
可轉換債券				1,976,664
負債總額				13,127,021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以下利潤：				
合營企業	27,182	—	—	27,182
於損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3,194	—	43,752	116,946
折舊及攤銷	507,752	66,559	18,483	592,7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0,999	—	—	40,999
資本開支*	825,319	197,957	4,833	1,028,1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外界客戶收入	3,230,475	351,157	—	3,581,632
分部間銷售	4,630	11,573	—	16,203
分部收入總額	3,235,105	362,730	—	3,597,83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6,203)
外界客戶收入				3,581,632
分部業績	867,885	53,315	(21,819)	899,381
對賬：				
利息收入				66,239
外匯差異淨額				(55,014)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228,654)
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339,1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529)
稅前利潤				305,283
分部資產	16,992,472	1,370,484	1,038,669	19,401,62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7,95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00,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7,722
資產總值				22,301,405
分部負債	7,859,960	370,735	1,512	8,232,20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7,9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73,0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4
可轉換債券				2,183,887
負債總額				13,861,671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以下利潤：				
合營企業	29,285	—	—	29,2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0,700	—	—	180,700
折舊及攤銷	472,418	46,211	14,665	533,2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0,211	1,564	—	61,77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53,665	—	—	553,665
資本開支*	1,053,867	16,658	383,452	1,453,97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2024年8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 中國內地	3,339,764	3,230,475
海外 — 馬來西亞、泰國及匈牙利	392,302	351,157
總收入	3,732,066	3,581,632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內地。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 — 中國內地	16,469,510	16,779,655
海外 — 馬來西亞、泰國及匈牙利	1,514,387	1,242,756
總非流動資產	17,983,897	18,022,411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任何分部總收入10%或以上。



2024年8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732,066	3,581,632

(a)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附註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學費		2,881,581	341,827	3,223,408
寄宿費		296,400	9,686	306,086
書籍及日用品銷售		56,630	—	56,630
其他	(i)	105,153	40,789	145,942
總計		3,339,764	392,302	3,732,066
確認收入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3,283,134	392,302	3,675,436
於某一刻轉移的貨品		56,630	—	56,630
總計		3,339,764	392,302	3,732,066



2024年8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續)

(a)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附註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學費		2,733,142	320,725	3,053,867
寄宿費		284,576	9,340	293,916
書籍及日用品銷售		57,087	—	57,087
其他	(i)	155,670	21,092	176,762
總計		3,230,475	351,157	3,581,632
確認收入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3,173,388	351,157	3,524,545
於某一刻轉移的貨品		57,087	—	57,087
總計		3,230,475	351,157	3,581,632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教育服務

服務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乃由於該等服務於各學年或培訓期提供，而提供服務前須預收款項。



2024年8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 (續)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完成，一般須提前付款。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125,844	1,680,415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	20,083
出售附屬公司	(841)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2,120,751)	(1,676,752)
計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20,083)
已收現金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之款項)	2,255,502	2,170,136
分類為持作出售	—	(50,324)
匯兌調整	12,597	2,369
於年末之賬面值	2,272,351	2,125,844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2,267,792	2,123,601
一年後	4,559	2,243
於年末之賬面值	2,272,351	2,125,844



2024年8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指從學生收取的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相關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

分配至待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為與預收學費有關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其履行義務須於兩年內滿足。分配至待履行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預計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且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允許，分配至該部分未滿足合同(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不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636	29,797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35(b)(i)	53	36,442
賺取的財務收入		6,250	—
利息收入總額			
撥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26	32,939	66,239
— 與資產相關		59,212	49,381
— 與開支相關		13,988	17,144
已收政府補助	(i)	16,259	12,851
租金收入		12,421	15,895
服務收入		64,966	62,223
捐款收入		4,639	2,214
其他		47,629	38,786
其他收入總額		252,053	264,73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項目的收益		6,453	760
租賃修訂收益		—	34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226
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收益淨額		—	7,662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16,330	—
議價購買收益		—	5,498
收益總額		22,783	33,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74,836	297,913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8	186,516	(228,654)



2024年8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i) 已收政府補助指補貼教學活動產生的營運開支，收到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53,768	313,885
減：資本化利息	(19,927)	(22,322)
經扣除資本化利息	233,841	291,563
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應付款項折現金額增加	45,875	47,577
租賃負債利息	9,696	9,981
總計	289,412	349,121
資本化借款成本之資本化率	7.51%	7.6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2,158,501	1,901,4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02,430	1,127,55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0,999	61,77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30,278	208,555
總計		1,573,707	1,397,887
管理費	(i)	122,252	109,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32,026	404,0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71,643	66,317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折舊	15	12,870	12,889
投資物業折舊	16	5,613	1,7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0,754	34,823
合約成本資產攤銷	22	29,888	13,44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3(a)(b)	5,472	—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226)
議價購買收益***		—	(5,49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36,666	15,479
外匯差額淨額		4,377	(28,305)
核數師酬金		7,350	7,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項目之虧損		1,069	2,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73,194	180,700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之減值虧損^	15	43,752	—
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收益淨額		—	(7,662)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14(a)(b)	—	(34)



2024年8月31日

7. 稅前利潤(續)

附註：

(i) 管理費指應向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經營獨立學院的大學支付的年費。管理費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學費的特定百分比收取。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 年內，人民幣71,643,000元(2023年：人民幣66,31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零元(2023年：人民幣54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已分別於損益確認及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添置。

*** 議價購買收益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29	2,6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4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033	2,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72
小計	5,390	2,592
總計	8,319	5,205



2024年8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張進先生	164	151
陳雲華先生	—	47
高皓先生	—	47
劉仲輝先生	164	104
向川先生	164	104
總計	492	453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零)。



2024年8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iv)	1,493	—	—	48	1,541
徐昌俊先生	508	—	—	—	508
李濤先生 ⁽ⁱⁱ⁾	182	—	—	19	201
黃忠財先生 ⁽ⁱⁱ⁾⁽ⁱⁱⁱ⁾	—	61	639	12	712
婁群偉女士 ⁽ⁱⁱⁱ⁾	—	173	880	26	1,079
小計	2,183	234	1,519	105	4,041
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先生 ⁽ⁱ⁾	—	—	—	—	—
呂志超先生 ⁽ⁱⁱ⁾	—	—	—	—	—
唐健源先生	—	—	3,514	—	3,514
張兵先生 ⁽ⁱ⁾	—	—	—	—	—
李濤先生	254	—	—	18	272
小計	254	—	3,514	18	3,786
總計	2,437	234	5,033	123	7,827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1,235	—	—	36	1,271
徐昌俊先生	493	—	504	—	997
李濤先生	432	—	503	36	971
小計	2,160	—	1,007	72	3,239
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先生	—	—	1,009	—	1,009
呂志超先生	—	—	—	—	—
唐健源先生	—	—	504	—	504
小計	—	—	1,513	—	1,513
總計	2,160	—	2,520	72	4,752



2024年8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月5日，賀勝利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張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1月16日，呂志超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24日，李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黃忠財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24年4月26日，黃忠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婁群偉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汪輝武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2024年	2023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4
總計	5	6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兩名僱員並列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2024年8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13	12,24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67	7,1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130
總計	13,641	19,53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

2024年8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或在該等司法權區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於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大陸國際商貿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源自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4%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學校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9%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企業所得稅	131,948	76,4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11,315	(115)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企業所得稅	14,377	16,2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615)	(171)
遞延(附註29)	(13,051)	2,09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43,974	94,514



2024年8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57,061	305,283
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虧損／ (所產生利潤)*	(235,022)	139,342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外)之除稅前 利潤	522,039	444,625
按以下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名義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	121,297	92,268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	(502)	1,703
—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按24%	5,604	15,853
— 泰國附屬公司，按20%	4,049	1,230
— 匈牙利附屬公司，按9%	(333)	(628)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a)	(26,273)	(27,686)
毋須課稅利潤 (b)	(37,890)	(81,093)
及合營企業應佔利潤	(6,796)	(7,321)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10,700	(286)
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1,024)	(84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	64,544	81,108
預扣稅**	7,820	18,644
其他	2,778	1,57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43,974	94,514

* 年內，來自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產生的利潤主要包括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及外匯收益，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該等款項毋須課稅。

** 本集團就本公司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公司間利息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2024年8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四川省境內從事受鼓勵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有關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成立公司的優惠稅務規則，若干附屬公司自取得生產收入首年起計五年免徵所得稅。

- (b)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歸類為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為選擇學校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學校除外。

國務院於2021年5月14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實施條例。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有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均未有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待遇。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除四間學校註冊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外，中國學校正在進行分類登記，且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考慮到有關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務政策保持不變，且並無進一步頒佈新的具體稅務實施條例，倘學校性質尚未改變，根據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年內稅務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於年內並未就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於中國學校完成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後，倘該等學校不享有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可能須就其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所得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部非學校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的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附屬公司外)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4年8月31日

11. 股息

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609,562	210,099
減：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及匯兌收益	(207,223)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未扣除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可轉換股債券公平值及匯兌的收益）	402,339	210,099

	附註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i)	8,224,974,706	8,080,291,29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ii)		
購股權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iii)	—	89,796,542
可轉換債券	(iv)	634,545,92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59,520,631	8,170,087,834



2024年8月31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附註：

- (i)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為8,224,974,706股的普通股(2023年：8,080,291,292股已發行普通股)。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為普通股時獲無償發行。
- (iii) 由於年內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平均市價，故年內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被攤薄而作出調整。
- (iv)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及可轉換債券，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增加人民幣311,973,000元，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增加634,545,925股。因此，可轉換債券對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具有反攤薄作用，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被忽略。



2024年8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8月31日							
於2023年9月1日：							
成本	165,529	9,965,749	748,660	36,536	777,938	1,288,443	12,982,8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83,985)	(449,486)	(23,694)	(500,944)	—	(1,958,109)
賬面淨值	165,529	8,981,764	299,174	12,842	276,994	1,288,443	11,024,746
於2023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65,529	8,981,764	299,174	12,842	276,994	1,288,443	11,024,746
添置	—	12,660	89,096	8,781	114,589	771,930	997,056
出售	—	(912)	(1,196)	(702)	(4,985)	(24,631)	(32,426)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	—	—	(1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	(223,302)	(98,366)	(5,112)	(105,246)	—	(432,026)
轉撥	—	637,306	851	—	16,802	(654,959)	—
匯兌調整	6,196	29,656	606	46	720	8,775	45,999
於2024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71,725	9,437,172	290,165	15,837	298,874	1,389,558	11,603,331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171,725	10,656,036	839,900	44,105	899,060	1,389,558	14,000,3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18,864)	(549,735)	(28,268)	(600,186)	—	(2,397,053)
賬面淨值	171,725	9,437,172	290,165	15,837	298,874	1,389,558	11,603,33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8月31日							
於2022年9月1日：							
成本	158,345	9,279,261	669,451	34,727	671,681	1,354,565	12,168,0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85,902)	(360,509)	(20,734)	(418,850)	—	(1,585,995)
賬面淨值	158,345	8,493,359	308,942	13,993	252,831	1,354,565	10,582,035
於2022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添置	—	23,709	89,174	3,703	123,327	733,119	973,032
收購附屬公司	—	55,122	5,451	226	893	—	61,692
出售	—	(1,013)	(1,085)	(423)	(1,961)	—	(4,482)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167,916)	(9,610)	(330)	(10,430)	(1,469)	(189,7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2,503)	—	—	—	(3,724)	(16,22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	(206,261)	(99,332)	(4,373)	(94,075)	—	(404,041)
已資本化折舊(附註14)	—	—	—	—	—	542	542
轉撥	—	782,975	5,374	—	6,252	(794,601)	—
匯兌調整	7,184	14,292	260	46	157	11	21,950
於2023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65,529	8,981,764	299,174	12,842	276,994	1,288,443	11,024,746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165,529	9,965,749	748,660	36,536	777,938	1,288,443	12,982,8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83,985)	(449,486)	(23,694)	(500,944)	—	(1,958,109)
賬面淨值	165,529	8,981,764	299,174	12,842	276,994	1,288,443	11,024,746



2024年8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正於慣常程序中辦領若干樓宇的相關房產證，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922,693,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472,990,000元)。本集團的樓宇於取得有關證書後才可出售、轉讓或按揭。
- (b)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0,702,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1,58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7(a))。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各類營運所使用的租賃土地、校舍、宿舍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提前作出一筆過付款以向政府收購租賃土地，租期介乎20至90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宿舍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2年，而設備的租期則為4年。校舍租賃的租期一般為期2至2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指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宿舍 人民幣千元	校舍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1,830,552	58,007	44,968	—	781	1,934,308
添置	197,671	—	12,028	—	—	209,699
出售	(147,549)	—	—	—	—	(147,54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7)	(48,837)	(13,884)	(8,441)	—	(481)	(71,643)
匯兌調整	1,316	—	534	—	7	1,857
於2024年8月31日	1,833,153	44,123	49,089	—	307	1,926,672

2024年8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宿舍 人民幣千元	校舍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1,862,927	71,064	21,488	9	1,263	1,956,751
添置	45,847	—	9,065	—	—	54,912
收購附屬公司	14,640	—	17,458	—	—	32,098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7)	(47,221)	(13,057)	(5,536)	(9)	(494)	(66,317)
已資本化折舊	(542)	—	—	—	—	(542)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45,293)	—	—	—	—	(45,293)
租賃修訂	—	—	(153)	—	—	(153)
匯兌調整	194	—	2,646	—	12	2,852
於2023年8月31日	1,830,552	58,007	44,968	—	781	1,934,308

附註：

- (i)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6,12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7(a))。



2024年8月31日

14.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49,826	143,503
新租賃	12,028	9,065
收購附屬公司	—	17,458
年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加	9,696	9,981
租賃修訂	—	(187)
付款	(38,447)	(32,714)
匯兌調整	721	2,720
年內的賬面值	133,824	149,826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7,271	33,091
非流動部分	96,553	116,735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9,696	9,98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71,643	66,31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附註7)	36,666	15,479
租賃修訂的收益(附註7)	—	(3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18,005	91,743



2024年8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6(c)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學校空間及樓宇。租賃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以及因應當期的市場狀況提供間歇性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42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895,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期間應收未折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616	29,3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461	10,328
兩年後但三年內	9,501	3,892
三年後但四年內	4,007	2,384
四年後但五年內	3,771	593
五年後	13,478	2,197
總計	60,834	48,751



2024年8月31日

15.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735,719	575,317
添置	2,459	173,291
年內減值(附註7)	(43,752)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7)	(12,870)	(12,889)
於年末的賬面值	681,556	735,719

本集團就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乃為於固定期間內使用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土地之權利所作之預付款項，並按40至70年之租期持有。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的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當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則存在減值。可變現淨值參考基於現行市價的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釐定。釐定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的可變現淨值涉及預期未來售價、相關稅項及完成該等物業銷售所需的成本。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於財務報告日期的可變現淨值計算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本集團管理層聘請外部估值師對該等物業進行獨立估值。



2024年8月31日

16.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之賬面淨值	261,419	36,536
添置	2,374	210,16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2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5,613)	(1,776)
匯兌調整	2,234	271
於2024年8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60,414	261,41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由「中國學校」擁有的四項商業物業，以及於馬來西亞由Inti Education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INTI集團」)擁有的永久業權土地。於2024年8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98,131,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94,582,000元)，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一致。外部估值師的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能維持專業標準。

於馬來西亞永久業權土地的估值乃使用比較法釐定。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主要特點(如物業大小)之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法最重大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於中國內地四項商業物業的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此估值法最重大的輸入數據為年租及貼現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架構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3年：無)。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03,921,000元(2023年8月31日：零)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借款(附註27(a))。



2024年8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號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 獨立學院安排 人民幣千元	經營本科院校 的牌照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8月31日					
於2023年9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49,031	88,351	3,481	1,015,700	1,256,563
添置	—	26,220	—	—	26,220
出售	—	(494)	—	—	(49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14,454)	(3,481)	(22,819)	(40,754)
匯兌調整	9,047	123	—	—	9,170
於2024年8月31日	158,078	99,746	—	992,881	1,250,705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158,078	157,538	17,438	1,065,978	1,399,032
累計攤銷	—	(57,792)	(17,438)	(73,097)	(148,327)
賬面淨值	158,078	99,746	—	992,881	1,250,70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號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 獨立學院安排 人民幣千元	經營本科院校 的牌照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8月31日					
於2022年9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47,934	62,652	6,963	1,038,521	1,256,070
添置	—	35,246	—	—	35,246
收購附屬公司	—	555	—	—	555
出售	—	(598)	—	—	(5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00)	—	—	(1,00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8,520)	(3,482)	(22,821)	(34,823)
匯兌調整	1,097	16	—	—	1,113
於2023年8月31日	149,031	88,351	3,481	1,015,700	1,256,563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149,031	132,344	17,438	1,065,978	1,364,791
累計攤銷	—	(43,993)	(13,957)	(50,278)	(108,228)
賬面淨值	149,031	88,351	3,481	1,015,700	1,256,563



2024年8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由於預期透過收購INTI集團獲得的商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該商號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商號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作攤銷。其將每年進行及每當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以作替代。減值測試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ii) 考慮到經營本科院校牌照的資產預計用途及就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該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該等牌照的賬面淨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可使用年期
銀川能源學院	76,050	35年
科技學院	232,031	46年
創業學院	236,878	49年
陝西院校	447,922	49年
總計	992,881	

18. 商譽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040,254	2,031,266
收購附屬公司	—	6,581
匯兌調整	11,430	2,407
於年末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051,684	2,040,254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號的賬面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024年8月31日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取的商譽及商號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四川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銀川能源學院現金產生單位(「銀川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 蘇州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蘇州托普現金產生單位」)；
- Inti Education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INTI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 南昌職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南昌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金肯學院現金產生單位(「金肯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陝西院校現金產生單位(「陝西院校現金產生單位」)；及
- Wekerle Sandor Business School現金產生單位(「威克勒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2024年8月31日

18. 商譽(續)**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號之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36,865	36,865
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6,311	16,311
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427,967	427,967
銀川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10,795	10,795
蘇州托普現金產生單位	98,518	98,518
INTI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362,850	342,083
南昌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38,122	38,122
金肯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354,588	354,588
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93,978	93,978
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26,419	26,419
陝西院校現金產生單位	736,070	736,070
威克勒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7,279	7,569
總計	2,209,762	2,189,285

以上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管理層已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推算最終期間內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範圍為2.2%至2.3%不等，與通脹率相同。

* 包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人民幣158,078,000元(附註17(i))(2023年：人民幣149,031,000元)。

計算以上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8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了假設。管理層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預算收入 — 預算收入乃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作出。其主要包括預計學費及寄宿費，乃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單位學費及寄宿費而定。



2024年8月31日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預算EBIT — 釐定賦予於預算息稅前盈利(「EBIT」)的價值所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EBIT，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稅前折現率 — 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教育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3%	13%
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3%	13%
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3%	13%
銀川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13%	13%
蘇州托普現金產生單位	13%	13%
INTI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7%	18%
南昌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3%	13%
金肯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3%	13%
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3%	13%
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3%	13%
陝西院校現金產生單位	13%	13%
威克勒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4%	13%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董事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確認即使對該等因素賦予最不利的可能性價值，在綜合該等賦予價值對用以計量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數帶來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得出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仍會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2024年8月31日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47,558
收購的商譽	218,776
與合營企業進行下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12,669)
總計	553,665

本集團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即使本集團擁有南昌大學共青學院的100%擁有權權益及100%利潤分配權，但南昌大學共青學院入賬為合營企業。根據南昌大學共青學院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業務的所有決定須獲得南昌大學董事會全部成員一致同意，而九名董事會成員當中只有三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因此，本集團可以行使對南昌大學共青學院的共同控制權。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b)所進一步披露，於2024年4月28日，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於南昌大學共青學院的投資。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寄宿費	83,683	104,591

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應收已申請按月分期計劃的學生之金額及來自應收若干名已申請政府獎學金的學生之金額。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固定期限。貿易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2024年8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426	53,912
超過3個月	39,257	50,679
總計	83,683	104,591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進行，當中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賬齡計算。計量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由於評估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將為極低，故並無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概無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或已減值。



2024年8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向第三方貸款(含應收利息)	(a)	458,029	471,260
在途現金	(b)	96,198	59,212
遞延經營開支		90,560	62,942
按金		114,227	27,595
員工墊款		22,657	26,334
應收地方財政部門款項		—	78,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項目產生應收款項		20,000	—
政府貸款		18,641	24,581
應收第三方租金		21,296	19,642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160,633	—
其他應收款項		65,712	79,712
		1,067,953	850,013
減值撥備	(a)/(c)	(253,894)	(180,700)
小計		814,059	669,313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8,945	36,833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840	969
遞延經營開支		37,057	—
土地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36,419	174,917
向第三方貸款	(a)	—	15,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221,249	—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7,260	—
按金		16,511	90,417
小計		430,281	318,136
總計		1,244,340	987,44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第三方利息包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桂溪房地產	(i)		
本金		319,680	347,911
減：減值撥備		(204,424)	(154,406)
小計		115,256	193,505
忠勝房地產	(ii)		
本金		107,000	107,000
應收利息		31,349	31,349
減：減值撥備		(37,846)	(21,333)
小計		100,503	117,016
總計		215,759	310,521

(i) 向成都市武侯區桂溪房地產開發公司(「桂溪房地產」，受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前最終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按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以屬於桂溪房地產的抵押樓宇及若干停車位(「該等抵押物」)作抵押。同時，本集團就桂溪房地產持有的40%股權及出售醫院舉辦權應收款項(「保留財產」)提出財產保留請求，人民法院已通過有關請求。

年內，部分該等抵押物已被拍賣，而出售該等抵押物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應收桂溪房地產款項，惟未能成功拍賣的若干抵押物除外。上述桂溪房地產持有的40%股權亦已於2024年8月被拍賣，而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應收桂溪房地產款項。

於2024年8月31日，經考慮以拍賣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後，餘下本金人民幣319,680,000元已逾期。於2024年8月31日，由於來自該等抵押物及保留財產的預期貼現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15,256,000元，低於餘下本金貸款，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204,424,000元。該等抵押物的公平值以及來自該等抵押物的預期貼現現金流量由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透過該等抵押物及保留財產收回本金。



2024年8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第三方利息包括：(續)

(ii) 結餘指向重慶忠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忠勝房地產」，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忠勝房地產的100%股權作為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金及應收利息合計人民幣138,349,000元已逾期。經評估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100%股權的公平值(由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後，忠勝房地產預期貼現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00,503,000元，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37,846,000元。

(b) 在途現金指於報告期末透過第三方線上付款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於報告期末尚待轉賬至本集團的相關銀行賬戶。

(c) 除(a)項的減值撥備外，於2024年8月31日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1,624,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4,961,000元)與本集團已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不可收回款項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應收款項均為免息，並無獲抵押品擔保，亦無近期拖欠紀錄。

22. 合約成本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014	3,018
流動資產	23,373	11,461
	40,387	14,479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就學費服務成功轉介訂立合約的學生而向代理人支付的增益佣金有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學費服務收入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銷售開支。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9,88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448,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相關成本並無減值。

合約成本在平均課程期限3年(2022年：3年)內以直線法攤銷，這與學費收入的確認模式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0,754	2,927,730
減：			
就其他借款 — 流動已抵押的存款：	27(a)	(495,659)	—
代管賬戶內受限制銀行結餘(i)			
流動		(29,719)	(71,611)
非流動		(7,520)	(7,520)
其他受限制銀行結餘 — 流動		(18,557)	(20,87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總額		(551,455)	(100,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299	2,827,722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取的現金，並已存入代管賬戶，以於江西省建設新校園及購買學校設備，於2024年8月31日為人民幣36,302,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36,288,000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59,310	2,574,279
港元（「港元」）	14,053	16,554
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436,376	186,474
美元（「美元」）	101	67,736
泰國銖（「泰銖」）	82,291	76,474
歐元（「歐元」）	8,156	5,842
匈牙利福林（「匈牙利福林」）	467	3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0,754	2,927,730



2024年8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具信譽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252	27,625
超過3個月	31,034	20,542
總計	57,286	48,16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一至十個月期限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64,118	758,573
收購股權應付款項	(v)	471,332	629,591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	228,221	219,211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194,382	195,439
政府獎學金		236,173	229,562
購買教材及經營開支應付款項		28,590	35,023
管理費應付款項	7(i)	43,496	36,190
應付租金		47,133	41,643
應付按金		61,589	64,537
其他應付稅項		77,025	120,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0,102	253,89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vi)	124,387	30,003
綿竹市教育局提供的建設貸款	(ii)	75,832	75,832
若干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學院的應付款項	(iii)	80,682	80,682
就出售鶴壁汽車收取的墊款		—	41,961
應付土地租賃付款		39,920	13,340
小計		2,662,982	2,826,225
非流動部分：			
若干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學院的應付款項	(iii)	449,283	505,143
向一名少數股東授出認沽期權的負債	(iv)	352,605	332,238
其他應付款項		7,930	8,575
小計		809,818	845,956
總計		3,472,800	3,672,181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i) 向學生收取的墊款指向學生收取將代其繳交的課本、軍訓、醫學檢查、保險等開支。
- (ii) 四川天一學院於2015年向綿竹市教育局取得一項免息建設貸款。
- (iii) 金額包括就貴州黔南經濟學院及科技學院於去年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學院之應付費用。金額人民幣449,283,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505,143,000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iv) 於2022年2月25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陝西院校之70%舉辦人權益。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授予其中一名賣方隨時以視乎認沽期權獲行使時陝西院校去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審計盈利為代價，向本集團出售餘下30%舉辦人權益的權利。已授出的認沽期權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並初步按負債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重新評估認沽期權金融負債的預期贖回金額，初始確認後並無重大變化。
- (v) 內蒙古普瑞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已作為收購股權應付款項的質押。
- (vi) 於2024年8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貸款按年利率介乎零至15.5%計息，其中人民幣14,000,000元由汪輝武先生提供抵押、人民幣20,217,000元由陝西院校一名前股東提供抵押，以及人民幣52,733,000元獲汪輝武先生及陝西院校一名前股東共同提供抵押。



2024年8月31日

26.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i>		
於年初	1,578,014	1,574,420
已收取政府補助	31,837	57,319
撥入損益(附註5)	(59,212)	(49,381)
分類為持作出售	—	(4,344)
於年末	1,550,639	1,578,014
流動	39,438	41,574
非流動	1,511,201	1,536,440
總計	1,550,639	1,578,014
<i>與開支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i>		
於年初	36,382	35,787
已收取政府補助	16,920	17,075
收購附屬公司	—	664
撥入損益(附註5)	(13,988)	(17,144)
於年末 — 流動	39,314	36,382

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資助若干樓宇建設的已收政府補助。此等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結轉至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與開支項目相關的遞延收入指為資助於提供教育服務期間產生的教學相關營運成本所收取的政府補助。經營活動完成後，該等補助在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支出期間系統性地結轉至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2024年8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0-7.00	2024-2025	490,600	3.90-7.00	2023-2024	54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4.85	2023-2024	64,173
流動部分						
—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80-6.84	2024-2025	19,898	5.00-6.84	2023-2024	89,200
				2.25+		
				香港銀行		
— 銀團貸款 — 有抵押	—	—	—	同業拆息	2023-2024	85,579
— 中期票據 — 有抵押 [^]	5.30	按要求	271,366	—	—	—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58-10.67	2024-2025	1,272,915	6.81-10.65	2023-2024	859,399
總計 — 流動			2,054,779			1,638,351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80-6.84	2025-2027	272,255	5.00-6.84	2024-2026	29,800
				2.25+		
				香港銀行		
銀團貸款 — 有抵押	—	—	—	同業拆息	2024-2025	473,156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58-10.67	2025-2028	910,327	6.81-10.65	2024-2026	1,331,706
總計 — 非流動			1,182,582			1,834,662
總計			3,237,361			3,473,013



2024年8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10,498	778,952
第二年	117,297	77,3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958	425,596
小計	782,753	1,281,908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544,281	859,399
第二年	401,695	719,92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8,632	611,783
小計	2,454,608	2,191,105
總計	3,237,361	3,473,013

附註：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65,995	2,914,278
令吉	271,366	—
港元	—	558,7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37,361	3,473,013

^ 於2024年8月31日，倘未能滿足由擔保人批准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整改行動計劃的要求，本集團的中期票據人民幣271,366,000元將因擔保人的要求成為立即償還。



2024年8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為：

(a) 以下資產的按揭：

- (i)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31,005,000元(2023年：人民幣18,000,000元)而將若干非流動資產抵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b))	180,702	11,589
投資物業(附註16)	203,92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a))	—	16,121
總計	384,623	27,710

- (ii) 按金人民幣12,739,000元(附註23)已預留作為支付本集團中期票據產生的一年應付利息人民幣271,366,000元(2023年8月31日：零)的保證金。

按金人民幣482,920,000元(附註23)已預留作為償還本集團的資產支持票據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026,105,000元(2023年8月31日：零)的保證金。

(b) 於以下附屬公司股權的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i) 於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授予的擔保及收取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學費的權利已就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以人民幣519,867,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664,261,000元)的資產支持票據授予或質押予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ii) 於四川托普教育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四川希望教育授予的擔保及收取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學費的權利已就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以人民幣506,238,000元(2023年8月31日：零)的資產支持票據授予或質押予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iii) 於2024年8月31日，於永和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已質押以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2023年8月31日：零)；及
- (iv) 於2024年8月31日，廣西桂林一嘉教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80%股權已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23年8月31日：零)的抵押。

2024年8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c) 以下學校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

	貸款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天一學院	90,000	—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519,867	664,261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506,237	—
陝西院校	104,500	97,000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及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170,000	—
貴州應用技術技師學院	9,000	—
總計	1,399,604	761,261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貸款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擔保		
— 特驅教育及汪輝武先生	—	10,800
— 汪輝武先生	1,107,575	1,302,438
小計	1,107,575	1,313,238
前股東擔保		
— 陝西院校	154,051	97,000
— 南京金肯	—	18,000
小計	154,051	115,000
關聯方及前股東的共同擔保		
— 汪輝武先生及陝西院校前股東	50,317	—
第三方擔保		
—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	271,366	—
總計	1,583,309	1,428,238



2024年8月31日

28. 可轉換債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3,887	1,871,914
於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的公平值變動(附註5)	(186,516)	228,654
於損益扣除的外匯虧損／(收益)	(20,707)	83,319
於年末	1,976,664	2,183,887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qu Mayflower Limited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9,775,000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6年3月2日。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4月12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天營業時間結束之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3.85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符合一定條件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在於2024年3月2日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本金額百分之103.04獲贖回(「提早贖回選擇權」)。為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債券持有人應遵守債券要約通函訂明的程序及條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日之公告。任何並無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2026年3月2日按其本金額百分之105.11贖回。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20,991,2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698,000元)之代價購回本金總額34,900,000美元的債券。

本公司於2024年2月10日收到有關債券本金總額315,100,000美元的提早贖回選擇權通知，當中存在有效爭議。由於債券未有按其要求贖回，本公司接獲一間銀行於2024年3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遞交清盤呈請。於2024年8月28日，高等法院撤銷清盤呈請，原因為就贖回引起的債務在重大原因方面有爭議。董事認為，贖回選擇權為無效，且債券到期日仍於為2026年3月2日。

本集團將債券(包括轉換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有關發行可轉換債券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於往後期間，該等可轉換債券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餘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可轉換債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



2024年8月31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5,962	25,607	3,791	4,149	39,50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1,279)	8,725	4,010	1,190	12,646
匯兌調整	256	2,277	562	350	3,445
於年末	4,939	36,609	8,363	5,689	55,6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8,099	27,119	9,920	985	46,123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2,200)	(1,715)	(6,143)	3,160	(6,898)
匯兌調整	63	203	14	4	284
於年末	5,962	25,607	3,791	4,149	39,509



2024年8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應收公司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 減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69,696	47,586	4,744	3,469	4,148	129,643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930)	(1,097)	(966)	5,553	(2,965)	(405)	
匯兌調整	4,154	2,797	207	671	13	7,842	
於年末	72,920	49,286	3,985	9,693	1,196	137,08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70,076	48,887	7,431	3,575	3,487	133,456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900)	(1,665)	(2,745)	(132)	636	(4,806)	
匯兌調整	520	364	58	26	25	993	
於年末	69,696	47,586	4,744	3,469	4,148	129,643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3,168	24,5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4,648	114,654



2024年8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4年8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529,129,000元(2023年：人民幣3,064,226,000元)。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產生來自應繳納所得稅的中國實體及INTI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5,878,000元及人民幣30,124,000元(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04,024,000元及人民幣54,889,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利潤，而本集團因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94,259,000元(2023年：人民幣177,313,000元)。由於附屬公司已產生該等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一段時間，且認為並無可能有用作扣減稅務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2024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023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224,974,70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23年8月31日：8,224,974,706股普通股)	82,250	82,250
相當於約	人民幣558,695元	人民幣558,695元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包括於2018年3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採納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8年3月18日生效並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到期，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被沒收。

於報告期末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024年	2023年		
A批	168,372	168,372	0.6800	2019年1月30日至 2038年3月18日
B批	125,037,323	125,037,323	1.0700	2019年1月30日至 2038年3月18日
C批	105,081,559	105,081,559	1.3000	2019年1月30日至 2038年3月18日
總計	230,287,254	230,287,254		



2024年8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2022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

於2022年5月11日，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12,505,822份購股權(「2022年購股權」)已就本公司若干僱員於來年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授予彼等且除非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持續生效至2032年5月10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於2023年5月11日開始，並不遲於2032年5月10日或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定提前終止的到期日(倘時間較早)結束。

(i) 購股權變動

	2024年		2023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486	415,081,822	0.486	612,505,822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行使	—	—	0.486	(197,424,000)
年內沒收	0.486	(43,559,000)	—	—
於年末	0.486	371,522,822	0.486	415,081,822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年末根據2022年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024年	2023年		
2022年購股權	371,522,822	415,081,822	0.4860	2023年5月11日至 2032年5月10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2022年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購股權

於2023年9月26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若干僱員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予合共190,000,000份購股權(「2023年購股權」)。年內概無2023年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可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定為每股0.493港元。

實際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須視乎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是否達成，而該等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並已書面通知承授人。表現目標與(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及(ii)與承授人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個別表現指標有關。

根據2023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於2024年9月26日開始，並不遲於2032年11月30日或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定提前終止的到期日(倘時間較早)結束。年內，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可行使。下表披露年內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9月1日	—	—
年內已授出	0.493	190,000,000
年內已沒收	0.493	(15,000,000)
於2024年8月31日	0.493	175,000,000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4,004,000元(每份人民幣0.2515元)，其中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0,999,000元。



2024年8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2022年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購股權(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當中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64.54%
預期年期	9.17年
無風險利率(%)	4.12%
沒收比率	5.56%

所用的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歸屬期間、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估計。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惟實際情況亦未必如此。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230,287,254份及546,522,822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776,810,076股普通股及7,768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249元)的額外股本及人民幣490,122,105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合共有776,810,07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9.44%。



3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能夠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的債務到期支付時償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於建議派付股息時分派作股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此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屬境內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把其除稅後利潤（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撥入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入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自2021年9月1日起，一間營利性的民辦學校須對發展基金撥款不少於有關學校經審計年度淨收入的10%，而非營利性的民辦學校須對發展基金撥款不少於有關學校非受限制資產淨值經審計年度增幅的10%。發展基金乃為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提升教育器材而設。



2024年8月31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23年8月2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鶴壁弘毅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鶴壁弘毅」，其持有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鶴壁汽車之100%舉辦人權益）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4,000,000元，可按第三方承擔的負債人民幣162,166,000元作出調整，調整金額已根據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計的金額釐定並由買方及本集團共同確認。於2023年8月31日，出售事項正在進行中，且鶴壁弘毅及鶴壁汽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已確認的初步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35,515,000元，該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採用3.50%的貼現率釐定，因代價將分六期收取。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第一期款項人民幣41,961,000元。



2024年8月31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4日完成。鶴壁弘毅及鶴壁汽車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373
使用權資產	40,838
其他無形資產	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31
貿易應收款項	7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468)
合約負債	(51,165)
遞延收入	(4,34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130)
小計	52,52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2,993
總代價	135,515
按以下形式支付：	
現金	41,961
其他應收款項	93,554
總計	135,515



2024年8月31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1,96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3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270)

(b)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西昌振實業有限公司(「江西昌振」)的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從而間接出售南昌大學共青學院的100%擁有權權益。出售已於2024年4月28日完成。



2024年8月31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總代價為現金形式，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而其餘代價將分三期等額付款分開收取。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分期將分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4月28日到期支付。已確認初始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82,078,000元，乃按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使用貼現率3.14%釐定。江西昌振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合營企業投資	575,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6)
資產淨值	570,54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88,465)
	482,078
按以下形式支付：	
現金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82,078
總計	482,07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取之現金	20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9,980



2024年8月31日

3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241	971,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732	37,732
收購購股權	66,781	—
總計	704,754	1,009,361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本集團於年內有重大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	關係
汪輝武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共同控制人
王德根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共同控制人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特驅教育」)	一間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資陽汽車科技職業學院(「資陽汽車學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四川省容興駕校有限責任公司(「容興駕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五陽建築工程」)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近親控制的公司
成都五月花高級技工學校(「成都五月花技工」)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成都萬豐源餐飲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萬豐源餐飲服務」)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近親控制的公司
成都鵬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都鵬陽」)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五月花」)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2024年8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	關係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本集團於2024年4月28日前的合營企業
西安思源中學	一間由本集團合法擁有的學校
Sichuan Mayflower Construction Project Co., Ltd. (「Sichuan Mayflower Construction」)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四川托普計算機職業學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Sichuan Baolian Liquor Co., Ltd.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近親控制的公司
銀川市捌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五塊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受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成都市武侯區玖壹零文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玖壹零文化培訓學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玖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玖瀚」)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Sichuan Hop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po Park Co., Ltd	一間受股東控制的公司
Guizhou Ruoxiang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 Co., Ltd.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2024年8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i)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所提供的貸款	—	18,575
所收取的貸款	(13,575)	(19,306)
收取利息開支	53	778
已收利息	(361)	(640)
實際年利率	6.5%–8%	6.5%–8%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

(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借取貸款*	56,000	—
已償還貸款*	(56,514)	(463,777)
收取利息開支	—	611
已付利息	—	(9,114)
實際年利率	零	零–15%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汪輝武先生、Sichuan Mayflower Construction、四川特驅五月花及五陽建築工程借取及償還貸款。



2024年8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iii) 採購物業、設備及固定裝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五陽建築工程	324,178	78,337
其他關聯方	—	156
總計	324,178	78,493

建設及採購物業的代價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建議就相同服務的本地市價及收費基準後共同協定的價格，按一般及合理商業條款釐定。

(iv) 從關聯方購買貨品及獲取服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2,047	2,616
Sichuan Hop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po Park Co., Ltd	1,000	—
Sichuan Baolian Liquor Co., Ltd.	—	3,276
其他關聯方	1,819	3,802
總計	4,866	9,694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或服務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2024年8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v) 向關聯方出租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托普計算機職業學校	1,979	2,320
容興駕校	879	749
資陽汽車學院	786	1,994
銀川市捌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2,041
其他關聯方	3,313	1,868
總計	6,957	8,972

租金收費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鄰近地區具備類似規模及質量的本地物業現行市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vi) 向關聯方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31,912	24,107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4,762	1,350
成都五塊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4,459	4,072
成都玖瀚	2,956	987
Guizhou Ruoxiang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 Co., Ltd.	1,804	519
玖壹零文化培訓學校	185	1,172
成都萬豐源餐飲服務	—	2,395
其他關聯方	1,197	1,942
總計	47,275	36,544

向關聯方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收取。



2024年8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流動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	13,880
貿易性質 — 流動		
銀川市捌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09	2,601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858	1,397
資陽汽車學院	832	3,493
四川托普計算機職業學校	46	2,335
成都萬豐源餐飲服務	32	32
成都五月花技工	3	1,783
成都鵬陽	—	8,000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i)	11,218	7,366
Guizhou Mayflower Property	—	1,313
其他	1,937	3,199
總計	16,035	45,399

(i) 於2024年8月31日，應收南昌大學共青學院款項人民幣5,639,000元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人民幣5,579,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應收南昌大學共青學院款項零元(2023年：人民幣13,880,000元)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24年8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流動		
汪輝武先生	—	514
貿易性質 — 流動		
五陽建築工程	54,880	70,477
西安思源中學	8,895	4,009
四川五月花建設	1,650	—
玖壹零文化培訓學校	—	6,726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	784
其他	1,750	1,063
小計	67,175	83,059
總計	67,175	83,573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53	3,16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631	5,0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	217
總計	7,789	8,420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非現金償還貸款，其按金為人民幣9,600,000元(2023年：人民幣7,20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24年8月31日						
於2023年9月1日	3,473,013	2,183,887	132,656	149,826	514	5,939,89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82,576)	—	(35,929)	(38,447)	(514)	(357,466)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	—	12,028	—	12,028
可轉換債券公平值變動	—	(186,516)	—	—	—	(186,516)
外匯差額	19,043	(20,707)	—	721	—	(943)
以其按金償還貸款	(9,600)	—	11,349	—	—	1,749
資本化利息	—	—	19,927	—	—	19,92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	—	(98,039)	—	—	(98,039)
利息開支	37,481	—	196,360	9,696	—	243,537
於2024年8月31日	3,237,361	1,976,664	226,324	133,824	—	5,574,173



2024年8月31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銀行及		其他		應付關聯方		總計
	其他借款	可轉換債券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8月31日							
於2022年9月1日	4,123,659	1,871,914	208,294	143,503	401,423		6,748,79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720,526)	—	(303,285)	(32,714)	(472,891)		(1,529,416)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	—	9,065	—		9,065
可轉換債券公平值變動	—	228,654	—	—	—		228,654
外匯差額	1,253	83,319	—	2,720	17,016		104,3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	—	—	17,458	54,355		71,813
租賃修訂	—	—	—	(187)	—		(187)
以其按金償還貸款	(7,200)	—	(11,587)	—	—		(18,787)
按金抵銷	2,030	—	—	—	—		2,030
資本化利息	—	—	22,322	—	—		22,32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	—	(243)	—	—		(243)
利息開支	73,797	—	217,155	9,981	611		301,544
於2023年8月31日	3,473,013	2,183,887	132,656	149,826	514		5,939,896



2024年8月31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9,915	71,769
投資活動內	26,339	249,256
融資活動內	38,447	32,714
總計	94,701	353,739

37.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299	2,827,7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38,602	685,454
貿易應收款項	83,683	104,59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551,455	100,0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17	45,399
總計	4,127,856	3,763,174



2024年8月31日

37.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i>		
可轉換債券	1,976,664	2,183,887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57,286	48,1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175	83,5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37,361	3,473,013
租賃負債	133,824	149,826
向一名少數股東授出認沽期權的負債	352,605	332,238
應付股息	550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48,788	3,023,756
總計	6,697,589	7,110,573

2024年8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非流動部分	7,520	7,520	7,520	7,520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237,760	105,417	237,760	105,417
總計	245,280	112,937	245,280	112,937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457,213	513,718	457,213	513,718
向一名少數股東授出認沽期權的 負債	352,605	332,238	352,605	332,238
可轉換債券	1,976,664	2,183,887	1,976,664	2,183,887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1,182,582	1,834,662	1,142,593	1,891,250
總計	3,969,064	4,864,505	3,929,075	4,921,093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的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此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2024年8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已質押及受限制存款的非流動部分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有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本身就非流動金融負債而承受的不履約風險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該模式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波動及貼現率)。下表概述於2024年8月31日的可轉換債券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輸入數據	比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負債(可轉換債券)	二項式	股價波動	48.58% (2023年：63.32%)
		貼現率	12.39% (2023年：13.96%)
			倍數上升/下跌5%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零/零
			倍數上升/下跌5%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5,551,000元/ 人民幣5,573,000元



2024年8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				
	可轉換債券	—	—		1,976,664
於2023年8月31日					
可轉換債券	—	—	2,183,887	2,183,887	



2024年8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公平值架構(續)**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非流動部分	—	7,520	—	7,520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	237,760	237,760
總計	—	7,520	237,760	245,280
於2023年8月31日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非流動部分	—	7,520	—	7,520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	105,417	105,417
總計	—	7,520	105,417	112,937



2024年8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續)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	—	1,142,593	1,142,593
向一名少數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 負債	—	—	352,605	352,605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457,213	457,213
總計	—	—	1,952,411	1,952,411
於2023年8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	—	1,891,250	1,891,250
向一名少數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 負債	—	—	332,238	332,238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513,718	513,718
總計	—	—	2,737,206	2,737,206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從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本集團採用固定利率管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敞口，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受浮動利率影響的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



2024年8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債券的貨幣風險。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對美元及港元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百分比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0.50)	(9,88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0.50	9,88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0.50)	7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0.50	(70)
於2023年8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0.5)	(10,58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0.5	10,58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0.5)	(1,44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0.5	1,44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對手方無力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持牌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2024年8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呈列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財政年度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8月31日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722,843	—	—	—	722,843
— 可疑類**	—	—	469,653	—	469,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299	—	—	—	2,549,299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551,455	—	—	—	551,455
貿易應收款項*	—	—	—	83,683	83,6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17	—	—	—	4,817
總計	3,828,414	—	469,653	83,683	4,381,750



2024年8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12個月預期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8月31日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374,933	—	—	—	374,933
— 可疑類**	—	4,961	486,260	—	491,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7,722	—	—	—	2,827,72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00,008	—	—	—	100,008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4,591	104,5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399	—	—	—	45,399
總計	3,348,062	4,961	486,260	104,591	3,943,874

* 就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餘額於報告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當其未逾期並且自初始確認起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時，被視作「正常類」。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可疑類」。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較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品或擔保，應收第三方的貸款及利息(附註21(a))除外。本集團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無法於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貸記錄、出現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的預測變動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有關本集團因該等並無抵押品或擔保的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c)披露。

就有抵押品的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利息(附註21(a))而言，管理層認為，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低於有抵押品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有關本集團因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a)披露。

本集團在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於2024年8月31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8%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政府機關的款項，於本地教育分部內。本集團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確保將有跟進行動，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8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察其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營運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債券以及租賃負債以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8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	—	—	2,355,638	—	2,355,6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2,264	871,400	968,514	1,405,358	—	3,517,5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58,845	204,611	430,976	708,055	222,600	3,325,087
租賃負債	—	10,479	28,889	90,867	41,754	171,989
貿易應付款項	—	26,252	31,034	—	—	57,286
應付股息	550	—	—	—	—	5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175	—	—	—	—	67,175
總計	2,098,834	1,112,742	1,459,413	4,559,918	264,354	9,495,261



2024年8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3年8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	—	2,331,553	—	—	2,331,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71,535	906,375	2,061,032	—	3,738,9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965,941	140,664	415,834	327,979	304,800	4,155,218
租賃負債	—	8,122	25,554	101,967	36,275	171,918
貿易應付款項	—	27,625	20,542	—	—	48,1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573	—	—	—	—	83,573
總計	3,049,514	947,946	3,699,858	2,490,978	341,075	10,529,37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務求給予其業務支持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作為資本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最小化資本開支並且重續或延長短期貸款。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派息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變。



2024年8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年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3,127,021	13,861,671
總資產	22,281,511	22,301,405
負債資產比率	59%	62%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23日，本集團與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重新安排有關本集團資產支持票據所要求的抵押存款條款(附註27(a))。根據補充協議，於每年10月1日全數償還借款前，將撥出相當於自每年10月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金額的存款，作為償還的擔保。因此，於2024年8月31日，部分已抵押及受限制的存款金額人民幣179,892,000元將被解除。



2024年8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63,324	4,689,3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42,334	1,266,612
總非流動資產	6,005,658	5,955,9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	19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3,8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	85,3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1,951	2,084,567
總流動資產	1,636,169	2,170,0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02	38,3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19,635	2,119,0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5,5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14
總流動負債	2,163,737	2,243,535
淨流動負債	(527,568)	(73,4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3,156
總非流動負債	—	473,156
資產淨值	5,478,090	5,409,2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9	559
儲備(附註)	5,477,531	5,408,733
總權益	5,478,090	5,409,29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8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覽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5,017,040	103,790	(32,536)	5,088,29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2,598	172,59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2022年購股權	114,645	(28,579)	—	86,06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2022年購股權	—	61,775	—	61,775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5,131,685	136,986	140,062	5,408,7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799	27,79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	40,999	—	40,999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6,217)	6,217	—
於2024年8月31日	5,131,685	171,768	174,078	5,477,531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3月18日為(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貨商的利益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科技學院」	指 貴州黔南科技學院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當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即2018年8月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希望學院」	指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四川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教育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驅教育」	指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重組分拆後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股權架構大致上反映希教國際的股權架構，並由汪輝武先生間接控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